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ZHU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号(总第410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4年1月17日

第1号（总第410号）

目 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珠海经济特区牛羊定点屠宰管理办法》的决定
（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50号）……………（1）
- 珠海经济特区绿色建筑管理办法
（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51号）……………（8）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推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珠府〔2022〕77号）……………（15）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3〕166号）……………（22）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3〕169号）……………（70）

【部门规范性文件】

-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珠海市税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进一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
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珠财〔2023〕25号）……………（75）
- 珠海市商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关于加快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建设促进现代
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珠商〔2023〕341号）……………（83）
- 珠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民〔2024〕2号）……………（87）
-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医疗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
（珠医保〔2024〕2号）……………（92）

【政策解读】

- 关于《珠海市进一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
的政策解读····· (95)
- 关于《珠海市关于加快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建设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
政策措施》的政策解读·····(97)
- 关于《珠海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100)
- 关于《完善医疗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政策解读·····(103)

珠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150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珠海经济特区牛羊定点屠宰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3年11月16日十届珠海市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6日起施行。

市长：黄志豪

2023年12月6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珠海经济特区牛羊定点屠宰管理办法》的决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珠海市人民政府决定对《珠海经济特区牛羊定点屠宰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中的“畜牧兽医”“畜牧”修改为“农业农村”，第五条中的“价格”修改为“发展改革”。

二、删去第四条第二款中的“横琴新区”；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三、第一条中的“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修改为“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四、第三条修改为：“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本市实行牛羊定点屠宰（以下简称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

“除个人自宰自食外，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牛羊屠宰活动。屠宰清真牛羊的，还应当符合清真牛羊屠宰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

“鼓励个人委托定点屠宰企业代宰自食的牛羊。”

五、第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划的屠宰加工场所应当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和医院等公共场所保持必要距离。”

六、第十一条修改为：“设立定点屠宰场所的，按照《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另行制定。”

七、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定点屠宰企业接受委托屠宰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屠宰协议，明确牛羊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委托屠宰协议自协议期满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八、第十八条修改为：“定点屠宰企业屠宰牛羊，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程序、技术要求、消毒技术规范 and 牛羊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发生动物疫情时，应当按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和报告。”

九、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定点屠宰企业对其生产的牛羊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建立产品召回制度，发现其生产的牛羊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停止屠宰，报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知销售者或者委托人，召回已经销售的牛羊产品，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十、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定点屠宰企业，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报市政府收回其定点屠宰证书和标志牌。”

十一、第三十一条中的“应当建立”修改为“应当依法建立”。

十二、第三十二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对应规定进行处理。”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牛羊屠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受理。

“公安机关在牛羊屠宰相关犯罪案件侦查过程中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十四、第四十条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牛羊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此外，对相关表述和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4年1月6日起施行。《珠海经济特区牛羊定点屠宰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珠海经济特区牛羊定点屠宰管理办法

(2017年7月24日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17号发布,
2020年11月21日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9号修正,
2023年12月6日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50号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牛羊屠宰管理,保证牛羊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珠海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牛羊屠宰和牛羊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牛羊产品,是指牛羊在屠宰后未经加工的胴体、肉、脂、脏器、血液、骨、头、蹄、皮、尾等。

第三条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本市实行牛羊定点屠宰(以下简称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

除个人自宰自食外,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牛羊屠宰活动。屠宰清真牛羊的,还应当符合清真牛羊屠宰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

鼓励个人委托定点屠宰企业代宰自食的牛羊。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区政府)应当加强对牛羊屠宰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牛羊屠宰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牛羊屠宰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等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履行区政府的职责。

第五条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辖区的牛羊屠宰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牛羊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原则协助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牛羊屠宰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市支持定点屠宰企业与信誉好的牛羊养殖单位和个人、牛羊交易市场建立稳定的供应关系,从源头上保证牛羊产品质量安全。

第七条 市、区政府鼓励、引导、扶持定点屠宰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

推进机械化、规模化、标准化、信息化和品牌化建设。

第八条 肉类行业的社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提供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宣传、普及肉类食品安全知识。

第九条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方便市民的原则编制定点屠宰布局设置规划，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规划的屠宰加工场所应当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和医院等公共场所保持必要距离。

第十条 定点屠宰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全市定点屠宰设置规划；
- （二）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
- （三）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及规划选址要求；
- （四）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圈、隔离圈、待宰间、急宰间、屠宰间、检验室以及牛羊屠宰设施设备和运载工具；
- （六）有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 （七）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符合屠宰规模和岗位要求的屠宰技术人员；
- （八）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检疫、消毒、冷藏、水洗等设施设备；
- （九）有无害化处理病害牛羊和牛羊产品的设施，或者与无害化处理场签订的无害化处理委托合同；
- （十）有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企业管理制度；
-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设立定点屠宰场所的，按照《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市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布定点屠宰场所和经营企业名单。

第十三条 定点屠宰企业不得出租、出借和转让定点屠宰证书和标志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定点屠宰证书和定点屠宰标志牌。

定点屠宰企业不得出租、出借定点屠宰场所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从事牛羊屠宰活动。

第十四条 定点屠宰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定点屠宰证书的变更手续。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定点屠宰场所所在地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定点屠宰的牛羊应当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并附有检疫证明。牛羊屠宰的检疫及监督，按照食品安全、动物防疫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定点屠宰企业应当建立全程追溯机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如实记录牛羊进场时间、数量、产地、供货者、屠宰和检验等信息，以及牛羊产品出场时间、数量、品种、检验、流向等信息，并保存记录及相关凭证。

检查登记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定点屠宰企业接受委托屠宰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屠宰协议，明确牛羊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委托屠宰协议自协议期满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七条 定点屠宰企业应当对进场的牛羊进行瘦肉精等违禁物的自检，并做好检验记录。

第十八条 定点屠宰企业屠宰牛羊，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程序、技术要求、消毒技术规范和牛羊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发生动物疫情时，应当按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和报告。

第十九条 定点屠宰企业应当建立肉品检验制度，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牛羊产品，不得放行出场。

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检验规程，对屠宰牛羊同步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如实记录检验过程和结果，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负责。

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牛羊产品，定点屠宰企业应当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牛羊产品，应当在肉品品质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

第二十条 定点屠宰企业对未能及时销售或者及时放行出场的牛羊产品，应当采取冷冻或者冷藏等必要措施予以储存。

第二十一条 进入市场销售的牛羊产品，应当同时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从事牛羊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的经营者销售、使用的牛羊产品，应当是定点屠宰企业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牛羊产品。

销售进口的牛羊产品按照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运输牛羊应当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运输牛羊产品应当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从事牛羊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并符合保证产品运输需要的温度等特殊要求。

牛羊和牛羊产品应当使用不同的运载工具运输，运送牛羊产品还应当使用防尘或者设有吊挂设施的专用车辆，不得敞运。

第二十三条 定点屠宰企业对其生产的牛羊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建立产品召回制度，发现其生产的牛羊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停止屠宰，报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知销售者或者委托人，召回已经销售的牛羊产品，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定点屠宰企业对召回的产品应当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防止该产品再次流入市场。

第二十四条 定点屠宰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病害牛羊以及不合格牛羊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市、区政府可以按规定对定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产生的费用予以补贴。

第二十五条 定点屠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牛羊收购、屠宰、销售、无害化处理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定点屠宰企业应当建立牛羊屠宰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牛羊屠宰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牛羊屠宰安全要求的，定点屠宰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发生牛羊产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屠宰活动，并向所在地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定点屠宰企业，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报市政府收回其定点屠宰证书和标志牌。

第二十七条 禁止定点屠宰企业从事下列活动：

- （一）屠宰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牛羊；
- （二）屠宰加工病、死的牛羊；
- （三）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牛羊；
- （四）将未经检疫检验或者经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牛羊产品放行出场；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活动。

第二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行为：

- （一）为违法从事牛羊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牛羊屠宰场所、设施等条件；
- （二）对牛羊、牛羊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 （三）为对牛羊或者牛羊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设施等条件；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活动。

第二十九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牛羊屠宰及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通报本部门的监管情况和处罚结果等。

本市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发生大规模私宰、注水、暴力抗法等重大问题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请本级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第三十条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市牛羊屠宰情况。

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牛羊屠宰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和查处，并公布查处结果。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对应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牛羊屠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受理。

公安机关在牛羊屠宰相关犯罪案件侦查过程中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牛羊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珠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151号

《珠海经济特区绿色建筑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1月29日十届珠海市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4日起施行。

市长：黄志豪

2023年12月14日

珠海经济特区绿色建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新发展理念，提升建筑低碳绿色水平，规范绿色建筑活动，节约资源，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促进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珠海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拆除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全寿命期内，节约用地、用水、能源、建材等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民用建筑。

第三条 本市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建筑绿色化、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低碳化转型升级，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探索建筑与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融合发展，着力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区政府）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辖区绿色建筑发展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明确发展目标，并将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政府考核的内容。

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履行区政府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职责。

第五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绿色建筑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并开展对绿色建筑发展和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以及宣传等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财政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绿色建筑发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区政府应当为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充分利用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等专项资金，并引导社会资本投资、运行绿色建筑。

资金保障具体办法由市、区政府另行制定。

第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对企业信用情况进行动态评价管理。

鼓励绿色建筑相关行业协会建立行业公约，推进行业自律，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绿色建筑项目时，应当按照绿色建筑建设标准和指标要求，保障绿色建筑项目增量成本和绿色施工费用的投入。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项目未通过绿色建筑评审或者未取得绿色建筑标识的，工程结算时，核减其绿色建筑增量成本。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建筑项目未落实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工程结算时，核减其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增量成本。

第十条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相关内容纳入详细规划，并根据详细规划将绿色建筑、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相关要求纳入国有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注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本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绿色建筑标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用地规划条件要求采用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建造的，新建房屋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具体实施范围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明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及实施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建造的要求进行建设。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绿色建筑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承担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

管理责任。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含绿色建筑专篇，明确绿色建筑等级、技术以及节能减排目标、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等内容，并将绿色建筑、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建造的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投资估算及概预算。

建设单位在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委托设计、施工、监理时，应当在合同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标准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依法应当进行设计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设计招标文件中载明该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

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提供绿色建筑咨询服务的，咨询机构应当对咨询报告或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明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及实施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建造的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通过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绿色建筑等级及实施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建造要求的，应当重新审查。

第十五条 建筑高度超过150米或者独栋建筑地上建筑面积大于20万平方米的新建、扩建、改建公共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前，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召开论证会进行节能专项论证，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

第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及标准执行情况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加强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监督。

建设单位和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绿色建筑及实施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建造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按规定纳入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建筑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有明确规划条件证明文件）且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建筑设计阶段进行技术认定。

第十八条 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应当建立构件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构件质量检查验收、隐蔽验收应形成验收记录，并留存影像资料；质量控制及检验资料应当完整、真实、可追溯。预制构件经首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

检验合格的预制构件应当进行唯一标识（如二维码等），标识内容包括：生产单位、工程名称、构件型号、构件编号、生产日期、出厂日期等，标识不全的构件不得

出厂，构件交付使用时应当提供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勘察、设计、生产、施工、监理等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对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建筑首批构件、首批标准层进行联合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在验收意见上签字、盖章。

第二十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对绿色建筑工程质量进行检测。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绿色建筑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措施，明确质量保修责任。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在售楼现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

第三章 运行和改造

第二十二条 绿色建筑的运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运行管理制度完备；
- （二）屋顶、外墙、外门窗等建筑围护结构完好，遮阳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 （三）通风、空调、照明、水、电气等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 （四）节电、节水指标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本市的规定；
- （五）室内的温湿度、噪声、空气品质等环境指标达标；
- （六）废气、污水、固体废弃物、辐射及其他有害物质排放和处置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本市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监测和能效测评制度，为科学、高效监管绿色建筑运行、建筑用能管理、节能改造和碳排放交易提供依据。

供电、供气、供水等单位应当将建筑能源和水资源消耗数据提供给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能耗监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确保能耗分项计量装置正常运行，并按要求向市级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稳定传送相关能耗数据。

第二十四条 市、区政府应当推动既有民用建筑绿色化改造。

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经评估不符合相应绿色建筑标准的，应当优先纳入绿色化改造计划。

城市更新应当同步实施绿色化改造。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建筑的绿色化改造费用，按照现行经费保障渠道统筹解决。鼓励建筑节能服务机构为建筑运行和既有民用建筑绿色化改造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第二十五条 房屋拆除工程实行房屋拆除、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及清运一体化管理。鼓励现场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房屋拆除工程开展现场综合利用。现场无法综合利用的，应当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执行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安装用电、天然气等能耗分项计量装置，建设建筑能耗实时监测系统。

前款所述建筑属于新建的，其能耗监测系统的建设与建筑主体一体化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二十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市建筑领域碳排放控制目标，并会同有关部门逐步建立建筑碳统计、碳审计、碳监测、碳公示等制度和机制，推动实现建筑领域碳中和。

第二十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统计、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筑功能、碳排放情况、所处地理位置等条件，综合确定并公布重点碳排放建筑名录，确定不同类型建筑能耗及碳排放基准线。

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部署，负责配合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等相关具体工作。

第二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绿色建筑评审制度。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一星级及以上项目，以及申报国家及省二星级及以上评价标识的项目，应当进行绿色建筑评审。

鼓励建设单位积极申报绿色建筑标识。

第三十条 逐步推行以信息化数据为基础的全过程信息系统管理，包括基于建筑信息模型的建筑设计、部品构件生产及施工组织等信息化管理技术，实现建筑构配件与部品部件的设计、生产、运输、装配和运营维护等全过程应用管理。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在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等过程全面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建筑建设单位在相关技术认定阶段提交建筑信息模型。

第四章 技术应用推广和激励措施

第三十一条 绿色建筑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绿色低碳、循环利用的技术路线，传承、推广和创新具有岭南特色、适应亚热带气候的绿色建筑技术。

绿色建筑应结合地形地貌进行场地设计与建筑布局，且建筑布局应与场地的气候条件和地理环境相适应，并应对场地的风环境、光环境、热环境、声环境等加以组织

和利用。

第三十二条 鼓励执行高于国家、省和市的节能标准，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鼓励在民用建筑中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及产能建筑。

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优先使用绿色建材。鼓励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筑材料和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三十三条 鼓励在绿色建筑的外立面、结构层、屋面或者地下空间，进行融合园林生态系统的多层次和多功能的绿化、美化。鼓励对建筑物设置架空层，拓展公共开放空间。

第三十四条 鼓励农民自建住宅参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提倡使用绿色建材。

第三十五条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多种方式提供绿色金融服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推广能效贷款、合同能源管理收益权质押贷款等信贷产品。鼓励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展绿色建筑质量、绿色建筑性能等相关绿色保险业务。

第三十六条 市、区政府应当安排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以下绿色建筑发展工作：

- （一）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的编制；
- （二）绿色建筑技术与产品的研发；
- （三）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建设与推广；
- （四）绿色建筑标准制定以及开展绿色建筑相关工作经费；
- （五）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建造的建筑示范项目建设与推广；
- （六）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及产能建筑示范项目建设与推广。

第三十七条 对采用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建造的项目，在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环节通过并联审批和绿色通道方式办理，以缩短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间。

第三十八条 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二星级及以上的绿色建筑、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建筑作为自住住房的，贷款额度可以按照不超过规定的比例上浮。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4日起施行。《珠海经济特区绿色建筑管理办法》（珠海市人民政府第119号）同时废止。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推进综合保税区 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珠府〔2022〕77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珠海市推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珠海市推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加快推动综合保税区打造珠海对外开放的新高地、珠港澳合作的新空间，加快构建我市外向型经济新格局，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对标珠海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要求，支持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制造业当家”“五外联动”“产业第一”等工作部署，为珠海市推进新时代高水平对外开放贡献力量。

（二）发展方向

综合保税区重点发展保税物流、保税加工、保税维修等业态，突出发展电子信息、海空装备、跨境电商等重点产业，着力打造“一个中心、两大基地、四大平台”，即国际物流集散中心、高端维修服务基地、保税智造集聚基地、跨境电商示范平台、保税融资租赁交易平台、期现货保税交割平台、研发创新平台。

（三）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5年发展成为产业特色鲜明、配套设施齐全、营商环境一流的综合保税

区。

——发展规模稳步提升。到2025年，进出口贸易额突破50亿元人民币；到2030年，综合保税区进出口总额突破500亿元；到2035年，综合保税区进出口总额突破1000亿元，进出口贸易额占全市的比重稳步提升。

——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到2025年，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服务等功能优势得到充分发挥，跨境电商、保税研发、期现货交割等创新功能取得新突破，形成以保税物流为核心，保税加工为支持、以检测维修、跨境电商为支撑的功能清晰、土地高效、设施完善的产业发展新高地。

——联动范围不断扩大。到2025年，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的海关特殊监管政策优势，联动高栏港及金湾机场，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实现“区港一体化”；完善综合配套服务功能，搭建与前海、南沙、横琴等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的联动发展机制，加快形成多层次、宽领域的内外联动新格局。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强规划引领

1. 规划产业方向。推动综合保税区及配套区域与高栏港、珠海机场空港、粤港澳物流园、高栏港铁路物流园、铁路西站物流园等统一规划、统一布局、协调发展。建立特色产业目录支持发展细分产业以“产业+物流+市场”模式，制定滚动发展规划。突出“航运物流+期现货交割+新型贸易”特色品牌，树立有影响力的开放竞争新优势。（市商务局牵头，金湾区，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招商署，拱北海关配合）

2. 明确发展重心。重点发展保税物流、保税加工、保税维修等业态，积极打造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和物流分拨中心，突出发展电子信息、智能装备、航空航天等重点产业，侧重发展打印耗材、酒类展销交易、冷链食品加工等临港产业。做强国际中转集拼、冷链交易分拨配送等航运物流；拓展跨境电商、保税展示、融资租赁、国际航运服务等现代商贸服务业。着力打造“一个中心、两大基地、四大平台”。（金湾区牵头，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招商署，拱北海关配合）

（二）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3. 支持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的建设。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利用建设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的契机，打造珠港澳物流合作高质量载体，吸引更多货源通过港珠澳大桥运输，促进跨境物流货源集聚珠海，加强引进与港珠澳大桥物流运输相关的机构和企业，建立多元化人才队伍，推进产业链一体化和互联互通。（市商务局牵头，金湾区，市交通运输局，市招商署，拱北海关配合）

4. 积极对接各类经济发展载体。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珠海联动发展区的多重政策优势叠加作用，积极对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加强与海南自贸港、省内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产业关联、辐射协同等方面政策研究，探索形成与新型经济全球化新规则、新制度相衔接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体系和监管模式。率先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开放、贸易便利、金融服务、税收管理和综合监管方面的便利化经验，优先承接先行先试措施。（市商务局牵头，金湾区，市发展改革局，拱北海关配合）

5. 充分发挥区港联动作用。加强与国际物流通道有效衔接，加快建设以海铁联运为主的多式联运基础设施，吸引物流供应链全程经营骨干企业，形成全程物流服务新模式，打造“保税+”区域经济新中心，构建陆海新通道。（金湾区牵头，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拱北海关配合）

（三）加快重点产业发展

6. 建立健全项目服务机制。建立规范的项目准入机制，瞄准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大型央企、行业领军企业，更新完善招商企业目标名录库和实施项目库。结合海关总署《综合保税区适合入区项目指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256号令）等文件，建立健全项目调度机制、项目服务机制、考核评估机制、招商对接机制等，确保不断提升综合保税区产业承载力和竞争力。（金湾区牵头，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招商署，拱北海关配合）

7. 打造国际物流集散中心。结合珠海现有产业需求和综合保税区区位优势，以供应链服务提升产业转移承接能力，探索“物流驱动产业”的发展模式，推动综合保税区发展成为具有区域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国际物流集散中心。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打印设备、航空航天等重点产业集群，设立服务于生产型企业的分拨配送中心；吸引国际采购企业、贸易型总部、跨境电商企业等市场主体进驻；支持大宗商品交易项目落户珠海，打造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发展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大力吸引高档东南亚进境水果贸易商进驻，加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的联动，引入专业第三方冷链物流服务商，积极拓展进境冻肉类、冰鲜水产品等冷链物流业务，将综合保税区打造成为面向粤西、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的进境水果和冻肉冷链物流集散中心。（金湾区牵头，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招商署，拱北海关配合）

8. 推动高端维修服务基地建设。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航空航天、工程机械、数控机床等领域的维修再制造业务。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毗邻珠海机场的便利条件，积极引进飞机发动机、起落架等零部件维修业务、重点发

展飞机发动机及关键零部件、海工装备、特殊装备车辆维修业务，发展航材保税仓储业务，推动航空产业链条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形成业态覆盖更全面、价值更高、规模更大的航空产业维修服务体系。引进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保税检测业务，完善检测产业链条。对检测维修设备及其配件进出综合保税区实施便利化监管，推动保税维修业务向高技术、高附加值和环保型方向转型升级。发挥珠海“打印耗材之都”优势，结合珠海打印耗材产业需求，支持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开展符合规定的打印耗材有关业务项目。（金湾区牵头，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招商署，拱北海关配合）

9. 建设保税智造集聚基地。结合周边区域产业基础，加快推动制造业智能化发展，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智能家电、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等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对接引进企业在综合保税区生产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电、高端车载设备等智能终端产品，做强做优电子信息产业。对接引进智能装备重点企业，开展载人智能无人机、无人车、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家用物联网机器人、虚拟现实、智能装备制造、激光设备、数控机床加工制造等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同时积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出台保税加工智造基地相应的产业配套政策，支持综合保税区建设保税智造集聚基地。（金湾区牵头，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招商署，拱北海关配合）

（四）支持业态创新

10. 鼓励设计研发创新，建设研发创新平台。鼓励各类创新主体积极申报实验室、检测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等先进标准制定工作，推动重点研发成果向专利等创新成果转化。支持企业自主申请专利，实施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推动重大专利落地转化。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进口用于研发设计的货物、物品，除禁止进境之外，免于许可证件管理，进口的消耗性产品根据实际研发耗用核销。（金湾区牵头，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招商署，拱北海关配合）

11. 促进跨境电商产业发展，建设跨境电商示范平台。规划建设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新建跨境电商监管场地和分拣线，完善跨境电商监管条件及设施，推进跨境电商清关中心建设，力争引入1-2家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积极向商务部等主管部门争取，在政策允许情况下，探索开展进口高端食品、饮品（酒类）在综合保税区内保税加工后成品转电子商务销售（BMC）业务。支持电商交易平台的运营，帮助电商企业构建与海关联网的跨境电子

商务交易平台。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与物流企业建设东南亚、拉美、欧美“海外仓”，支持电商与外贸综合服务业态融合。（金湾区牵头，市商务局，市招商署，拱北海关配合）

12. 推动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建设保税融资租赁交易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飞机整机、飞机发动机、航空器材等融资租赁业务，打造飞机整机、备用发动机、航空器材、机场设施设备等为标的物的航空租赁全产业链条。积极拓展海洋船舶、工程机械、成套装备等大型特殊设备融资租赁，延伸经营性租赁，推动融资租赁业务有序发展。推动有需求的企业开展离岸国际船舶租赁业务，吸引其他离岸服务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注册开展国际结算业务。（金湾区牵头，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招商署，拱北海关配合）

（五）优化监管服务

13. 推进贸易便利化。在综合保税区内进一步推广应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便利政策。简化进出区管理，企业可自主选择按月或按季办理“分送集报”手续。促进货物便捷流转，实现卡口快速通关，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点对点流转。推进实施商品检验采信管理；入区食品采取“抽样后即放行”、动植物产品采取“先入区，后检测”等便利化措施。（金湾区，拱北海关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14. 加强口岸功能建设。支持综合保税区申请和利用各类指定监管场地，开展进境水果、肉类、冰鲜水产品等商品仓储及加工业务。支持药品进口口岸功能向综合保税区延伸。支持综合保税区与高栏港“区港一体化发展”，实现口岸保税功能叠加，依托周边空、海港口岸功能积极拓展业务范围，增强招商引资核心竞争力，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市商务局牵头，金湾区，市交通运输局，拱北海关配合）

15.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支持综合保税区内加工制造企业利用剩余产能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业务，对于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使用已解除监管的机器、设备接受区外企业委托开展加工业务的货物，采取便捷进出区管理模式。允许生产加工的货物向国内销售时按其对应进口料件征收关税。积极稳妥推进有需求企业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拱北海关，市商务局牵头，金湾区，珠海市税务局配合）

16. 优化企业信用管理。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申请高级认证企业，优先开展信用培育认证。对新设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企业，经评定符合有关标准的，直接赋予最高信用等级。支持海关、市场监管、税务、金融机构等部门企业信用等级互认，将综合保税区内纳税信用良好、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企业优先纳入诚信经营白名单并给予更多便利，提升政策获得感。（拱北海关，市商务局牵头，金湾区，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珠海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分

局配合)

17. 优化园区管理。按照管理统一、权责一致、顺畅高效的原则，加强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发展服务、运行管理、安全生产等主体责任落实，严格土地利用、环保、围网封闭管理，健全项目引进和退出机制，建立适应开放型经济和制度创新的管理体系。(金湾区牵头，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拱北海关配合)

(六) 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

18. 加快园区道路和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总体规划要求，全面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2023年完成园区主干道建设和国际商品展示中心等配套项目建设，加快周边生活、消费、服务等配套设施建设。到2025年围网内基本完成开发建设，开发率达90%以上，配套产业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趋于完善。(金湾区牵头，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19. 推进智慧园区建设。积极推进园区智能化和信息化建设，打造数字化综合保税区。加强智能化软硬件设施建设，推进卡口信息化系统改造，实现卡口电子分道、快速通行。加强园区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提升通关效率和数据统计分析能力，实现全流程信息化智能通关。(金湾区牵头，拱北海关配合)

(七) 配套扶持措施

20. 加速制定扶持措施。通过政策引导，从鼓励区港(区桥)联动发展、鼓励固定资产投资、鼓励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发展、鼓励加工贸易业务发展、鼓励检测维修再制造业务发展、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场站发展、鼓励研发设计业务发展、鼓励发展新业态模式等方面予以扶持奖励，推动综合保税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市商务局牵头，金湾区，市财政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由分管副市长、拱北海关分管副关长担任“双组长”，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成员构成以及相关工作机制以市政府另行发文为准。

(二) 组建招商队伍

整合市、区及综合保税区招商力量，组建综合保税区招商队伍，专职开展综合保税区招商引资工作。选优配强招商队伍，优化招商体制机制，加大招商力度，创新招商方式，瞄准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针对产业链条全、技术实力强的先进制造业企

业、加工贸易企业以及上下游配套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大力开展专业化招商，引导优质资源要素优先向综合保税区集聚。

（三）严格责任落实

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立足自身职能，聚焦任务目标，细化工作措施，指派专人负责，做到压力传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要结合政策导向，加强沟通协调，谋划好重大项目、重点工作、重要举措。积极争取政策、资金、项目支持，定期评估推进情况和实施效果，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四）加强督促管理

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任务要求分解工作，分阶段、分任务就落实情况和 work 进展进行总结。围绕任务清单和目标指标，适时对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和重点督办，形成长效推进机制。将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情况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解读政策内容，帮助企业了解并运用最新优惠政策。加强业务培训，适应改革创新要求，提升工作针对性、有效性，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四、其他事项

本实施意见所述综合保税区主要指高栏港综合保税区，市内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可结合自身情况参照执行。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公路水运 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3〕166 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海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珠海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珠海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做好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能力，提高应急救援反应速度，科学、有序、高效地处理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好工作和社会秩序，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

- (10)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11)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 (12) 《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13)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交通运输部）
- (14)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5) 《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6) 《广东省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 (17) 《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 (18) 《珠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9) 《珠海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珠海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的应对工作，或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定珠海市政府支持处置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应对工作。

本预案适用于珠海市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Ⅲ级（较大）事故的应对工作以及需要市政府支持处置的Ⅲ级以下事故应对工作。自然灾害导致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可参照本预案进行处置。

珠海市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Ⅳ级（一般）事故由区人民政府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执行。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事故的应对工作按照国家、省相关预案执行。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1。

1.4 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各类应急预案应当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本预案为《珠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应急预案。

本预案体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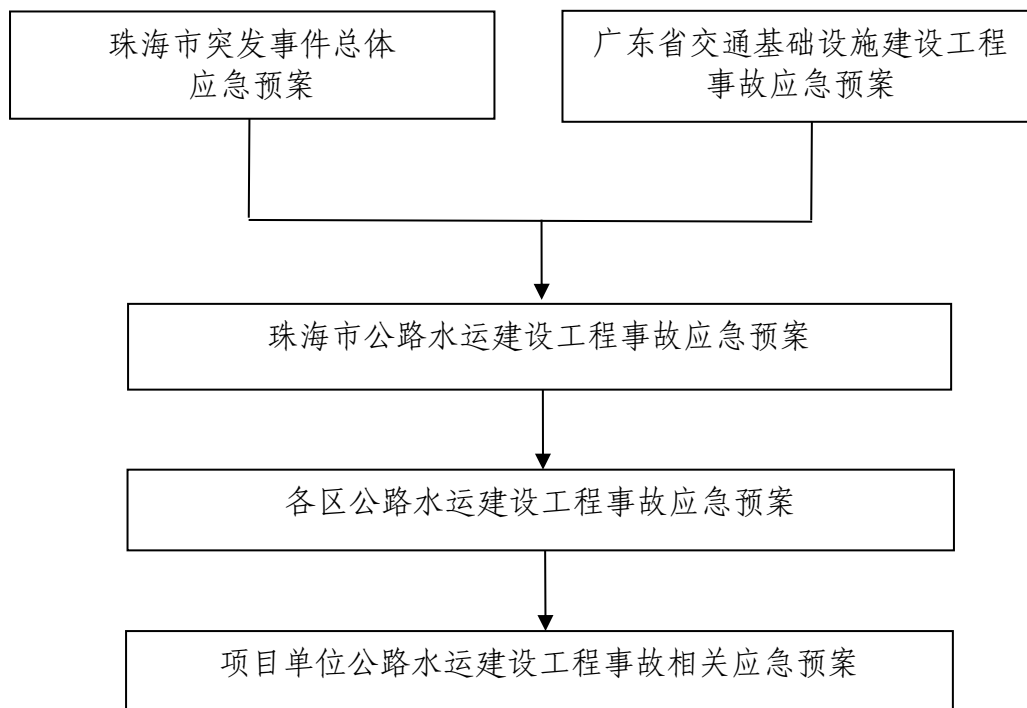


图1.4 预案体系架构图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造成的损失。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2)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有关单位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密切协作，信息共享，共同做好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按事故级别由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负责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先期处置，通过建立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有序、落实到位。

(4)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发生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后，各相关单位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积极运用先进科学技术手段，充分发挥专家决策咨询作用，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快速高效、科学妥当。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制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人民政府是本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市、

区两级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指导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应急领导机制，明确应急工作职责。

市应急委为本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市应急委第一主任由市委书记兼任，主任由市委副书记、市长兼任。市应急委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应急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兼任。市应急委成员名单由市应急委办公室按程序报市应急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以市应急委名义发文确定。

2.2 专项指挥机构

设立市级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在市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事故防范和应对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予以调整。

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相关工作的市政府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应对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成员由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市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开展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和指挥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抢险救援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关于应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统筹协调全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应对工作重大事项，分析研判较大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的全局性风险，组织指挥、协调较大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

（3）按照响应级别规定的职责，负责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器材及相关设施等资源。

（4）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市级有关部门、驻珠部队以及各区人民政府参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行动。

（5）研究决定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市政府决策。

（6）统一组织信息发布、舆情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

（7）对事故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告市政府。

2.3 工作机构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市交通运输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决策和部署，指挥、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 指导、协调、组织事故监测、预警及应对工作。

(3) 汇总、上报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4) 提出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5) 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事故发展趋势，评估事故损失及影响情况。

(6) 办理市指挥部文件，起草相关简报。

(7) 组织发布事故应急处置信息。

(8) 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设立由市政府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或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指定1名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具体执行市指挥部下达的工作任务，负责提出应急处置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开展事故应急救援的现场组织、协调、处置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处置救援、信息舆情、医疗卫生、秩序维护、专家咨询、资源保障、救灾救助、外事台港澳、调查评估等工作组（各小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详见附件3）。

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发生后，市人民政府配合省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较大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一般事故发生后，区级指挥部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市指挥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参与现场指挥，组织指导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5 专家库

市指挥部应当建立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防范与应对专家库，根据需要及时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专家队伍纳入市（区）应急管理专家体系。

2.6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建本级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明确相关岗位职责，落实具体责任人员。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政府的指导下，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级别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会同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应急管理预警机制和救援协作机制。对跨区建设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建立跨区域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合作机制，形成部门之间、区域之间、条块之间应急联动，必要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请求统筹应急指挥，共同做好跨区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2.7 项目单位应急组织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要牵头建立健全内部应急指挥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施工单位要建立与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及应急联动机制，组建专家库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或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负责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风险防控

3.1.1 各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预防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了解各自辖区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较大风险以上的分布情况，对接收到的各类预警信息要及时收集、转发和上报，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对辖区内重点工程项目的办公场所、驻地环境、施工现场等开展经常性的隐患排查，提前采取排险加固等防控措施，及时撤离可能涉险的人员和设备等。

3.1.2 项目参建单位预防工作

项目参建单位均应指定专人接收预警信息，按照地方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应急部署和项目级应急预案，提前做好各项事故预防工作，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按规定报备，并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牵头组织整个项目的事故预防工作，督促、指导项目其他参建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各自的预防工作。

项目施工单位应结合事故发生规律，有效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与预控，认真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制定重大安全隐患清单并组织专项治理，提前做好各项应对措施。

3.2 监测预警

3.2.1 监测

各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可能造成事故因素的监测，及时上报可能引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的险情，或者其它灾害、灾难可能引发事故的重要信息。

各类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按各自职能做好风险监测工作，指导、协调对事故现场的生态环境、水质、地质、疫情等危险源进行监测；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和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指导协调事故衍生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做好预警信息发布、信息报告和应急救援的前期准备工作。

3.2.2 预警

3.2.2.1 确定预警级别

按照可能发生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Ⅰ级）、二级（Ⅱ级）、三级（Ⅲ级）和四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3.2.2.2 发布预警信息

（1）Ⅰ、Ⅱ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

（2）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3）Ⅳ级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区两级指挥部根据可能发生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视情况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人民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可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预警信息一般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

3.2.2.3 采取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组织应急队伍、专业机构、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调集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重要区域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输油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性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市、区、镇（街道）、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和专项应急预案，迅速做好预警和应急准备工作，各级部门加强检查和督促指导，确保预警措施执行到位。

3.2.2.4 预警调整 and 解除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密切关注突发事件进展情况，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会商建议，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发布。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要按程序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内容要求

3.3.1 信息报告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发生后，按下列要求做好信息报告：

（1）事发现场人员要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同时开展自救和互救。

(2)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 1小时内如实报告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等区级相关部门和市交通运输局。

(3) 事发地区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 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并核实有关情况, 了解事故核心区情况(包括发生事故单位的名称、地址、人员伤亡和事故简要情况等), 适时研判、决策和上报。

(4)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 对有关情况进行跟踪核实, 1小时内如实报告市指挥部指挥长, 以及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程安全监督和质量监督等市级相关部门, 并按领导指示和有关规定同时向省政府报告。

(5)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 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 需要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台湾当局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 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 市指挥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快速获取机制, 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 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应急预案、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 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每级上报时限不得超过1个小时, 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情况特别紧急或重大时, 可越级上报。国家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3.2 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快报内容主要包括: 发生单位, 发生的时间、地点、现场情况及简要经过, 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等。事故续报内容主要包括: 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已造成的影响, 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 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和需要协调事项。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事故发生后, 相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预期影响后果及其发展趋势, 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 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启动响应后, 可视事态发展情况, 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发生敏感性突发事件, 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按照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等, 应急响应分为四级: 一级(Ⅰ级)、二级(Ⅱ级)、三级(Ⅲ级)和四级(Ⅳ级), 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1)。

4.1.1 四级（Ⅳ级）响应

当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发生一般事故，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市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相关预案，并向市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应急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派人赶赴现场，指导、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1.2 三级（Ⅲ级）响应

当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发生或初判发生较大事故，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市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相关预案，并向市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应急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派人赶赴现场，指导、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可根据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安排、部署、跟踪、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相关应急工作情况。

4.1.3 一级（Ⅰ级）、二级（Ⅱ级）响应

当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发生或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市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事故达到特别重大、重大事故标准的，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审核后上报省政府，同时立即启动相关预案，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国家、省等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后，市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全力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应急处置流程图见附件5。

4.2 先期处置

（1）一般（Ⅳ级）事故

一般（Ⅳ级）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或者受影响单位应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向属地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当属地区政府或市指挥部到达现场后，事发单位项目负责人应立即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需要处理的问题及有关工作措施。交接工作完成后，按照应急权限划分，移交处置协调指挥权，并配合做好后续应急处置工作。

区政府接报后，应迅速核实事故基本情况，科学研判事态发展，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行动，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民政府，以及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

（2）较大（Ⅲ级）事故

较大（Ⅲ级）事故发生后，属地区政府立即启动相关预案，与事发单位项目负责人交接工作后，统筹协调各方资源，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相关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后，属地区政府立即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移交现场应急处置协调指挥权，并配合做好后续应急处置工作。

（3）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事故

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事故发生后，在事发单位和属地区政府先期处置的基础上，市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省政府。

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后，市指挥部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处置措施

发生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后，根据现场需要，市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者多项措施进行处置：

（1）交通疏导和管制。建立健全事故现场的交通疏导和管制保障制度，建立沟通和联动机制。因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导致公路、水运设施无法正常通行，应及时对事故影响区域采取交通疏导措施，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预防次生灾害发生。

（2）设置警戒区域及现场秩序维护。应根据现场救援作业范围，组织对现场及周边设置警戒区域，对进入现场的人员实施控制，做好抢险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3）消除抢险救援阻碍。因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导致火灾、市政管线损坏等次生灾害，阻碍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时，市消防救援支队应立即组织实施灭火，各受损管线行政主管部门应立即协调有关管线责任单位关闭危险源，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创造条件。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障碍物阻碍抢险救援开展时，由属地区政府或现场指挥部及时与产权单位协调会商，根据实际情况对影响抢险救援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障碍物实施拆除。抢险救援不利影响消除后，各单位加快推进抢险救援各项

工作。

(4) 事故人员营救。承担抢险任务的各单位根据现场实际发生事故情况，迅速调集各类机械设备及人员、车辆迅速投入开展突击抢救行动，调查现场情况，在确保抢险人员安全或者对危险土方、建筑物、构筑物等采取加固措施后，尽可能用最短时间和最为安全的方式，对事故人员开展营救。根据需要，可动用搜救犬、生命探测仪等手段辅助实施营救，各相关单位应为营救事故人员提供支持。在营救事故人员过程中，尽量避免对事故人员造成二次伤害。

(5) 救护、转运事故人员。医疗急救单位应及时对营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初步判定伤情、统计受伤人数，并及时转运到医院。

(6) 风险源监测。根据事故性质、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现场指挥部组织专业监测机构，对事故现场及受影响范围的地形、建筑物、构筑物情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及时提交现场指挥部专家组。

(7) 专家会商。现场指挥部专家组针对抢险救援中出现的技術类问题或风险源监测到的不良数据，及时进行会商，形成专家意见，确定解决方案，并指导相关单位实施。

(8) 相关资料调取。根据现场抢险救援需要，相关部门及单位应及时组织提供事故工程及毗邻建筑物、构造物的相关数据资料，以及抢险救援范围内的管线设施相关数据资料，确保抢险工作安全顺利开展。

(9) 人员转移避险和临时安置。当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造成影响时，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将危险建筑物内的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避险，必要时对转移避险人员实施临时安置。

(10) 抢修受损管线设施。因突发事件导致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供油等管线设施损坏，在不影响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各管线行政主管部门立即协调有关管线责任单位对损坏的管线进行抢修。因管线关停对周边单位或居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且短时间内难以恢复的，供水、供电等部门应立即核实受影响范围，制定临时措施方案，为受影响范围内的单位和居民提供临时供水、供电等。不能提供临时供应的，相关管线行政主管部门应向受影响范围的单位和居民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

(11) 公共交通运营调整。因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造成公共交通线路运行中断且一时又无法恢复的，相关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制定运营线路或运行时段调整方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信息。

(12)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和专业机构，追踪研判污染因子、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生态环境脆弱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弃物。

(13) 家属接待。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工作，主动为家属提供相应的后勤保障，做好安抚和思想工作。

(14)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随时制定并实施相关措施。

典型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要点、其他可能发生事故类型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要点见附件7、8。

4.4 扩大响应

如果应急处置未能控制事态发展，事件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必须立即上报。当事件发展到本市层面难以控制和处置时，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 发生一般事故时，由事发地区政府负责对外发布信息；发生较大事故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外发布信息；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级别事故时，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设立的组织指挥机构负责。未经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据、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3)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做好重大决策宣传解读，深入报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好经验好做法。

4.6 应急结束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掌握的信息，经研判满足应急响应终止条件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

经批准后宣布终止应急响应，逐步停止有关应急措施，有序撤离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根据调查评估情况，受事故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制定救助、救治、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心理干预和理赔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事发地银行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工作条例的规定，组织开展互助互济和经常性救灾捐赠活动。

5.2 调查评估

(1) 应急状态解除后，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整理和审查所有的应急记录、文件资料并归档。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特别重大和重大事故调查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市指挥部配合上级政府和部门做好相关工作；较大事故的调查工作，由市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一般事故的调查工作，由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组织调查评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市级有关部门应当于当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5.3 恢复重建

(1)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恢复重建机制，加大统筹力度，强化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2) 受事故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及时组织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通信建设管理、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能源、通信、铁路、民航、海事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受损公共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

6 应急保障

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负责落实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等方面的各项保障措施，保障应急救援和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需要，确保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6.1 队伍保障

(1)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遵循“专兼结合、上下联动”原则。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要统筹、协调、调动施工单位的自我救助能力，充分了解本项目可调配的应急救援人力和物力，建立兼职的抢险救援队伍和救援设备力量，或与社会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2) 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沿线的抢险救援力量部署，要重视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应急技术专家管理、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和应急资源信息收集。

(3)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

(4) 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公安、水务、水文、气象、电力、通信等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中央和省属驻珠海有关单位、基层组织、各企事业单位等机构部门根据需要负责建设管理本行业（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5) 驻珠军警部队、民兵应急力量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市、区应急委办公室要牵头建立完善军警部队、民兵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抢险救援的协调联动机制，完善军地间应急相关信息共享制度，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有针对性的训练和演练。

(6)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严明组织纪律，经常性地开展应急培训，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应急保障能力。

(7) 社会应急力量是市、区应急力量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重要辅助力量。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研究制定社会应急力量相关扶持政策，按照培育、发展、规范、提高的工作原则，引导、培育和扶持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广泛宣传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工作的成效和典型事迹，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的氛围。

6.2 资金保障

(1) 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突发的事项按规定程序申请应急资金，将应急预案规划、

编制、审批、发布、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2) 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应建立应急资金保障制度，制定年度应急保障计划，设立应急管理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按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应急资金使用台账的审核。

(3)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级财政的预备费应当优先保障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

(4)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食品安全、药品安全责任保险等；鼓励支持保险企业创新开发相关应急险种，推动为各类应急队伍购买应急救援相关保险。

6.3 物资保障

(1) 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归口管理、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清单，加强相关应急处置装备物资的储备，落实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调拨和应急配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项目参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做好应急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等物资储备，建立应急救援设备（装备）动态数据库，明确参与应急响应单位工程抢险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的位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检测等制度，同时严格执行调用登记制度和补充更新制度。

(2) 市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相关部门、有关单位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种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领域、本部门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完善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更新、补充、调拨、配送和监管体系。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采取生产力储备等方式，必要时可与有关企业达成意向，保障应急物资的生产和供给；根据自身应急救援工作需求，按照平战结合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运用应急物资管理平台，随时掌握可用于突发事件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的社会存量及分布情况，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做到应急装备找得到、调得动、用得上。

(3) 市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相关部门应充分利用外部资源，积极建立与相邻地区有关部门、部队的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作为本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的有效

补充，以备物资短缺时迅速调入。

(4) 必要时，市、区应急委以政府名义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障供给。

6.4 科技保障

(1) 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部门应建立市级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完善专家管理和联系制度，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加强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装备生产经营单位的沟通和联系；支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应急管理技术平台，实现信息数据综合集成、分析处理及风险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2) 市、区各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和专业教育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应急科技项目攻关；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鼓励和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及有关企事业单位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防护、监测预警、处置救援的关键技术和装备。

(3) 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深度融合，建立覆盖全域的监测预警体系，建成天地一体的应急通信网络，构建先进强大的应急数据支撑体系，打造智慧协同的应急业务应用体系，全面提升监督管理、监测预警、辅助决策、指挥协调救援处置、资源保障等应急管理能力。

(4)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要统筹建设部署具备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保障和总结评估等功能的应急指挥平台，充分依托政府办公系统和专业系统资源，规范技术标准，整合各部门（单位）专业资源，推进省、市、区三级应急指挥平台与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综合应用系统、移动指挥系统的建设，实现互联互通。

6.5 医疗卫生保障

(1) 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掌握本市医疗急救资源和公共卫生应急资源，组织开展卫生应急队伍培训和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相关预案，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进入救灾现场开展伤员救治，在灾区开展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防和处置；指导和监督相关部门开展卫生防疫工作；配合相关

部门开展应急救援等工作。

(2) 红十字会应组织群众性救援队伍, 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 开展群众性救护、救援工作。

(3)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保障突发事件影响地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

(4) 各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做好卫生防疫准备, 并严密组织实施。

6.6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部门和海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机制, 依法建立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 根据市应急指挥机构的决定紧急调集、征用交通运输工具, 及时输送、疏散人员和物资。市交通运输部门具体负责公路运输设施和运输秩序的保障及应急保障车辆储备的组织工作。海事部门依据海上救援中心的职责做好海上交通组织保障工作。市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秩序的保障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交通运输的有关保障工作。

6.7 秩序保障

(1) 突发事件发生后, 事发地公安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秩序保障, 立即组织力量对现场进行警戒和治安管理, 根据需要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安排警戒人员, 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依法严厉打击盗窃、哄抢公私财物、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阻碍应急管理人员依法进行应急处置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2)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 负责组织辖区内的单位、个人和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 群防群治, 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区的社会稳定, 并协助公安部门维持现场和社会秩序。

6.8 人员防护保障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依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危害程度和疫情传染风险进行分析, 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 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 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确保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

有关单位应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6.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 市、区人民政府应积极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民众

提供疏散避难和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场所在建设过程中应考虑应急避难的要求，配备必要设施，现有场地应补充建设必要设施。各级人民政府及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依法依规征用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营业场所，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

(2) 应急避难场所主管单位应当制定管理办法，保证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运行正常。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

(3)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危险程度及事态发展情况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按照疏散预案组织居民进入应急避难场所避难。市、区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为避难人员提供必要的基本生活保障。

6.10 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部门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提供事件发生地及附近的天气情况，并尽快对未来天气情况进行预测。

6.11 公共设施保障

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分别负责水、电、气、煤、油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保障应急状态下事发地居民和重要用户用水、用电、用气、用煤、用油的基本要求。

6.12 联动保障

对跨区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有关区级人民政府要建立跨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合作机制，并明确各级应急响应的责任主体。

6.13 电力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及电力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应急电力保障体系。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并加强对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期间电力可靠供应。

6.14 通信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建立并完善市、区应急指挥机构与建设单位互联互通、应急信息共享、统一高效的保障机制和平台，规范信息获取和发布程序。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

市、区各级政府、应急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作为安全生产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督导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结合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将应急培训纳入到项目年度培训计划，有计划地对管理人员，尤其是施工一线工人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审查其安全培训记录。应急培训教育可通过农民工夜校、安全技术交底、岗前警示教育等形式，采用多媒体或案例讲解等手段，有效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宣传教育，提高一线人员的应急逃生及避险技能。

7.2 预案演练

(1)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相关应急演练管理要求和相关规定，适时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应急演练。通过演练，进一步检验应急预案，磨合指挥协调机制，熟练各单位间的协调配合，确保发生事故后能快速有效处置。

(2) 各区政府应根据相关应急演练管理要求，适时组织本辖区在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市指挥部办公室实时对演练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

(3)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参建单位依法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7.3 责任与奖惩

(1)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3) 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容错纠错机制，全面激励广大应急战线工作人员担当作为、依法履职。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所称“区”“区人民政府”包括“功能区”“功能区管委会”。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主要指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坍塌、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起重伤害、物体打击、火灾、淹溺、触电、冒顶片帮、透水、爆炸等事故。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编制并负责解释。

(2)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组织评估，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分级标准

2.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3.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分工

4.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5.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6.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风险评估

7.典型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要点

8.其他可能发生事故类型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要点

9.相关单位应急联系电话

10.规范化文本

附件 1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分级标准

按照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

1. 特别重大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Ⅰ级）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者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Ⅱ级）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Ⅲ级）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Ⅳ级）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附件 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指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开展较大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媒体报道、网络舆情引导等工作。

2.市委外办：负责指导、协调外国公民、法人在我市遭遇事故的涉外处置工作。

3.市委台港澳办：负责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中涉及香港、澳门居民及台湾同胞的有关联络协调工作。

4.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救灾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指挥专用通信的无线电频率保障工作，负责保障该数字集群通信专网的频率安全。

6.市公安局：负责组织落实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现场的治安、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为开展抢险救援开辟绿色通道；参与事故的调查工作。

7.市民政局：指导事发地区民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低保等救助范围，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8.市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应急救援过程中各部门的依法行政，为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措施提供法律支撑。

9.市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保障各业务主管部门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常态管理相关的工作经费；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市财政应承担的资金。

10.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工伤事故所在企业做好伤亡职工的工伤保险保障工作，依法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取证工作。

11.市自然资源局：配合组织提供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抢险救援涉及的国土规划数据及技术支持，配合参与事故抢险有关协调工作。

12.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中污染物清除、环境保护等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对回收的废弃物进行处理；对污染水域的水质情况实施监测。

13.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助提供因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造成受损建筑物的评估、鉴定、处置的技术支持，指导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14.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

灾情速报，参与做好宣传报道与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应急运力，做好受影响人员、应急物资、设备的运输工作；落实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中所管辖受影响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恢复；协调受事故影响市内公路、水运公共交通运营时间和线路的临时调整。

15.市水务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区供排水主管部门以及供水企业做好因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造成损坏的城市供排水管线的抢修工作。

16.市商务局：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应急救援所需物资信息及保障。

17.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落实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中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治工作，提出抢险救援中医疗卫生相关建议和意见。

18.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指挥部做好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各部门和单位开展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的预防与处置工作；依法组织、指导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9.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相关特种设备专业救援队伍配合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相关特种设备事故原因分析、调查和处理工作。

20.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组织处理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协调组织燃气管道的抢险、抢修工作。

21.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尽快恢复受破坏的公用电信网络通信设施。

22.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预警信息；负责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的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按照有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

23.珠海海事局、港珠澳大桥海事局：参与水上搜救行动，参与突发事件中沉没在航道水域的船舶、设施、构筑物等影响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的物体的打捞清除。

24.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引发的火灾实施扑救工作，参与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任务。

25.珠海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港珠澳大桥航标处：对辖区航道的航标、通航建筑物等航道设施进行管理，确保航段船舶通航安全。

26.珠海供电局：负责具体组织落实对因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突发事件造成损坏的权属范围内供电线路的抢修和应急处置，落实抢险现场电力应急保障。

附件 3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分工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现场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制定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传达上级领导同志批示指示；指导协调市有关部门和区级人民政府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事故接报、续报和处置工作记录、归档等工作。

2. 处置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队。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珠海海事局、港珠澳大桥海事局、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

主要职责：参与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调集救援力量和物资；按照专业要求，指导协调救援工作有序进行。

3. 信息舆情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新闻发布工作；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收集、引导舆论舆情，及时、准确、正面、客观发布和通报权威信息；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报道。

4. 医疗卫生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全力救治受伤人员，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5. 秩序维护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指导、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以下工作：封锁、警戒、保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维护好事发单位治安及救援工作秩序；开展交通管制，在事故现场外围开辟专用通道供应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通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依法实施监控、缉捕，确定事故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

6. 专家咨询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为事故应急处置及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研究分析事故灾害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提出有效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7. 资源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按职责提供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保障及临时安置救助被疏散群众，确保应急通信联络畅通等。

8. 救灾救助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按职责做好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按职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督促保险理赔、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负责遇难人员善后工作；负责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9. 外事台港澳组

牵头单位：市委台港澳办、市委外办。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中涉及香港、澳门居民及台湾同胞的有关联络协调工作；负责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中涉及外国公民、法人的有关联络协调工

作。

10. 调查评估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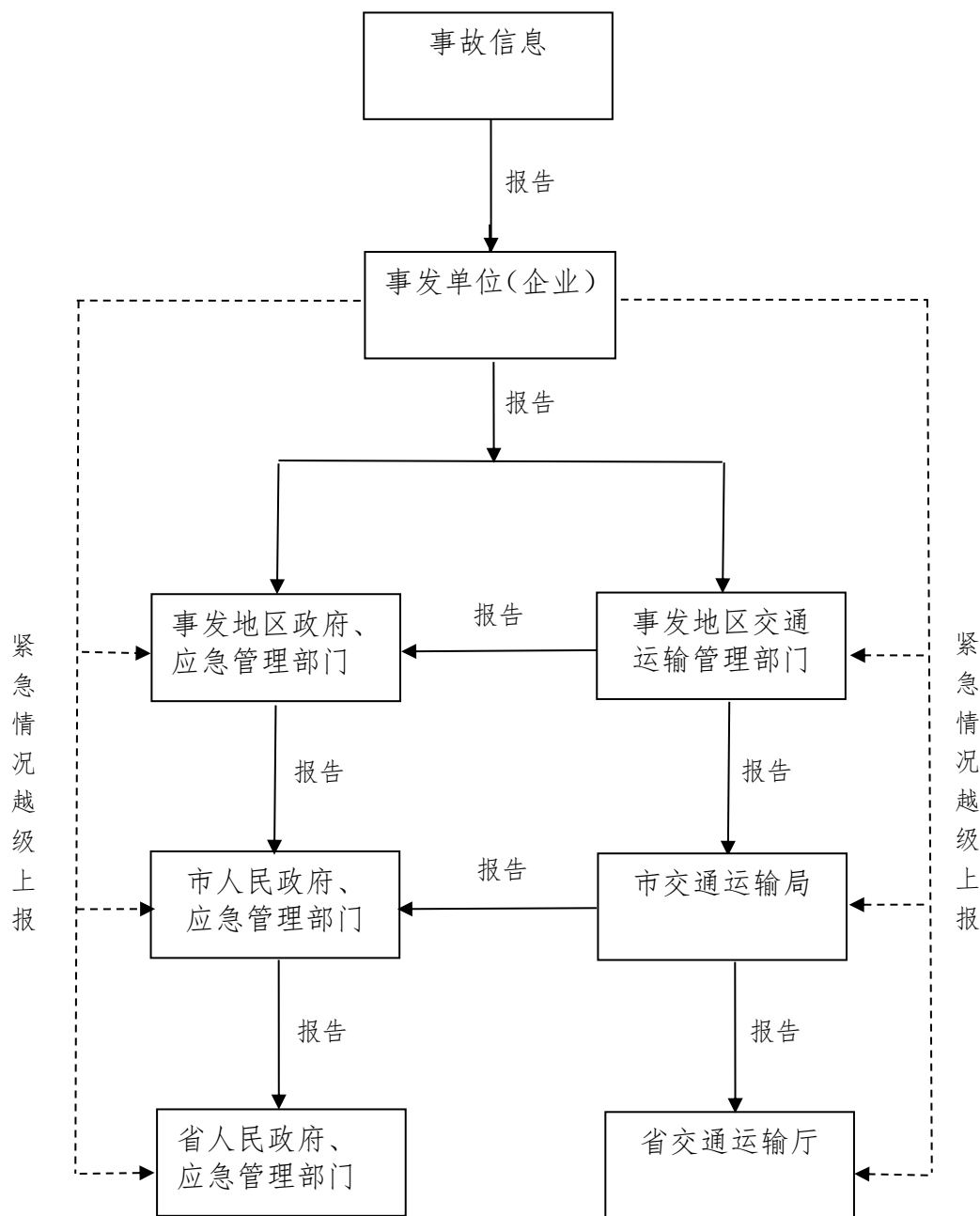
牵头单位：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部门。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主要职责：负责按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认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总结经验教训，对应急工作开展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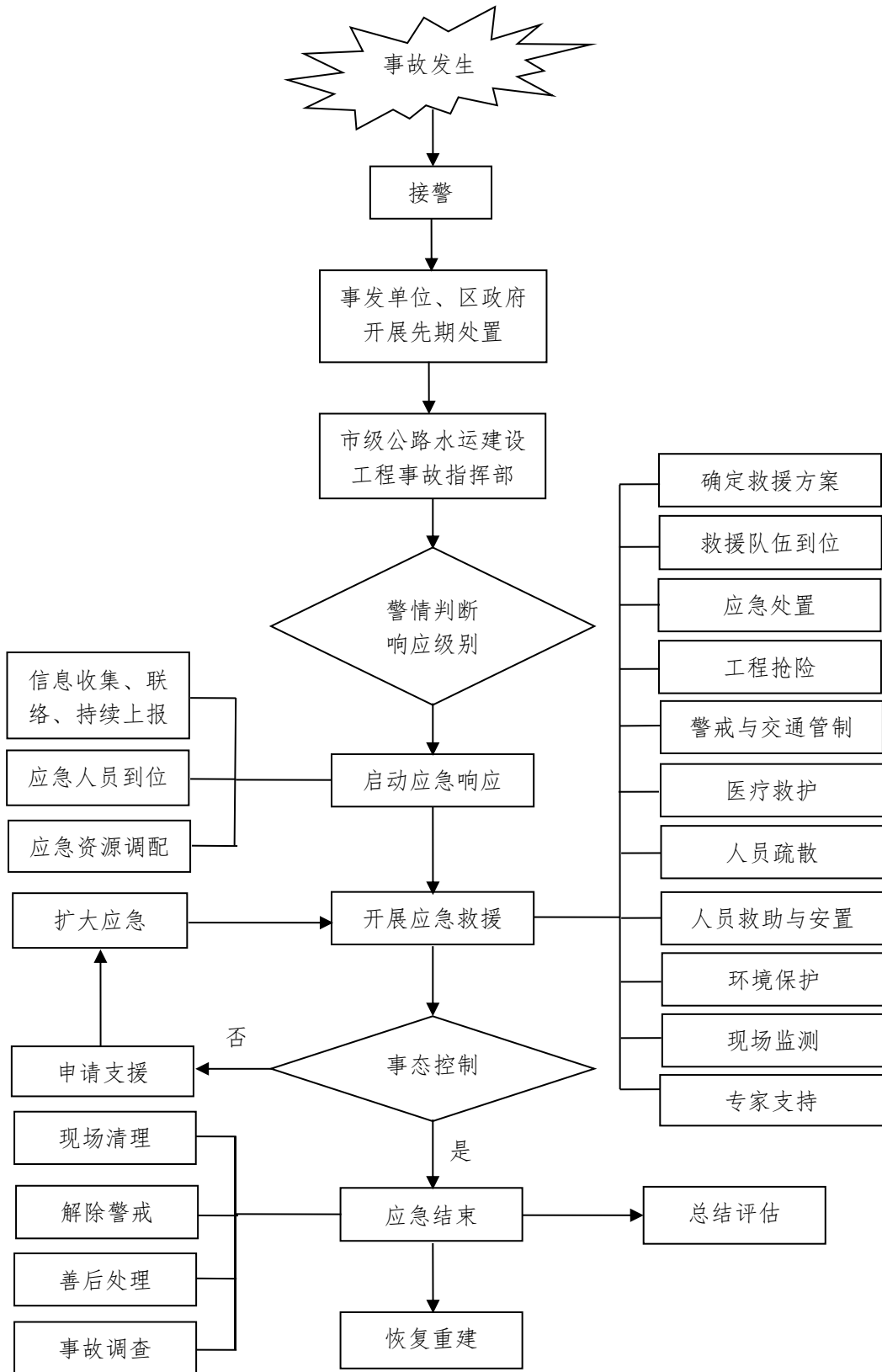
附件 4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附件 5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6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风险评估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主要包括：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其他爆炸、高处坠落、坍塌、冒顶片帮、透水、放炮、火药爆炸、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等。

1. 物体打击

物体打击是指物体在重力或其他外力的作用下产生运动，打击人体造成人身伤亡事故。

施工过程中可能由违反操作规程、施工人员协调和配合不当，工器具、施工材料等放置不稳等，发生物体打击事故。

2. 车辆伤害

车辆伤害是指企业机动车辆在行驶中引起的人体坠落和物体倒塌、下落、挤压伤亡事故。

原材料、工器具的运输是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一个重要的环节，但同时也是一个潜在的安全风险来源，由于施工现场环境复杂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车辆伤害事故，导致建构筑物的毁坏和周边作业人员受伤、死亡。

3. 机械伤害

机械伤害是指机械设备运动（静止）部件、工具、加工件直接与人体接触引起的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伤害。

作业人员操作施工设备时，如果不熟悉操作规程或不慎操作，施工设备的防护措施或装置失效等，可能导致机械伤害事故发生。

4. 起重伤害

起重伤害是指各种起重作业（包括起重机安装、检修、试验）中发生的挤压、坠落（吊具、吊重）物体打击和触电。

施工过程使用了起重设备，如果起重设备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违反操作规程，起重设备未定期检测，安全防护装置缺少或失效等，可能发生起重伤害事故。

5. 触电

施工过程使用了电气设备，还可能有临时用电作业，如果电气设备质量不佳、绝缘性能不良或运行不当、维修不善导致绝缘老化破损或设计、安装不规范，安全净距不足，或违章操作，可能发生触电事故。

6. 淹溺

临水作业时如果违反操作规程、防护措施不当或防护装置缺失，可能发生淹溺事故。

7. 火灾、其他爆炸

施工过程中使用了乙炔、氧气、油漆等易燃物品，遇火源、热源可能发生火灾，可燃蒸汽与空气混合形成的爆炸性气体混合物可能引起爆炸。

8. 高处坠落

高处坠落是指由于危险重力势能差引起的伤害事故。适用于脚手架、平台、陡壁施工等场合发生的坠落事故，也适用于由地面踏空失足坠入洞、沟、升降口、漏斗等引起的伤害事故。

在进行高处作业时，由于违反操作规程、直梯、斜梯、防护栏杆、作业平台的防护措施不当和防护装置缺失等，施工人员可能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9. 坍塌

坍塌是指物体在外力或重力作用下，超过自身的强度极限或因结构稳定性破坏而造成的事故。

挖沟时的土石塌方、脚手架坍塌、堆置物倒塌等坍塌事故，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10. 冒顶片帮

冒顶片帮是指工作面、巷道侧壁由于支护不当、压力过大造成的坍塌（片帮）以及顶板垮落（冒顶）事故。

地下掘进及其他坑道作业时发生坍塌事故，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11. 透水

坑道作业时因涌水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12. 放炮

放炮是指由爆破作业引起的伤害事故，包括因爆破引起的中毒。

施工过程中进行爆破作业，如果违规操作、防护措施不当或防护装置失效，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13. 火药爆炸

火药爆炸是指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在生产、加工、运输、储存中发生的爆炸事故。施工过程的爆破使用到炸药，炸药如果运输、储存和使用操作不当会造成爆炸事故。

14. 容器爆炸

容器爆炸是指压力容器破裂引起的气体爆炸（物理性爆炸）以及容器内盛装的可燃性液化气在容器破裂后立即蒸发，与周围的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遇到火

源时产生的化学爆炸。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乙炔、氧气等钢瓶属于压力容器，如果压力容器存在缺陷或破损，或压力表、安全阀损坏未及时校验维修，作业人员操作不当等，可能发生容器爆炸事故。

15. 中毒和窒息

施工人员接触有毒物质或呼吸有毒气体引起的人体急性中毒事故，或在通风不良的作业场所或受限空间，可能造成作业人员窒息死亡的事故。

附件 7

典型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要点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86)、《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2018〕37 号令)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风险进行分析,桥梁支架坍塌事故、基坑坍塌事故、施工驻地地质灾害、隧道冒顶片帮事故、隧道透水事故、隧道塌陷事故等是本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的典型事故类型。

1. 典型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分类

(1) **桥梁支架坍塌事故**:指桥梁支架在搭建过程中未按标准施工或所受外力超过支架承载力范围,而发生的坍塌事故。通常因坍塌物自重大,影响范围大,往往伤害人员多,后果严重,容易造成重大或特大人身伤亡事故。

(2) **基坑坍塌事故**:桥梁、码头、隧道在基坑施工过程中由于土体承载力不足、支护结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不足等原因导致的坍塌事故。一般影响范围广,后果严重,容易造成重大或特大人身伤亡事故。

(3) **施工驻地地质灾害**:不良地质引发的对施工工地、施工道路和施工临时驻地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施工驻地地质灾害主要有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灾种。一般发生迅速,后果严重,容易造成重大或特大人身伤亡事故。

(4) **隧道冒顶片帮事故**:隧道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围岩风化、岩体破碎、施工中拱顶崩落掉块等,易导致冒顶片帮事故。

冒顶片帮事故易发生在隧道半成洞(未完成二衬施工)地段或掌子面。隧道安全事故以冒顶片帮事故发生率为最多,大冒顶多为群死群伤,危害性极大。

(5) **隧道透水事故**:隧道施工中由于防治水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地表水和地下水通过裂隙、断层、塌陷区等各种通道快速涌入隧道内,造成作业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水灾事故,通常称为透水事故。“富水、高压、不良地质”三者不利组合是诱发透水事故的主要地质条件,此外透水事故具有突发性、危害性巨大、造成人员伤亡多、经济损失大等特点。

(6) **隧道塌陷事故**:隧道工程施工过程中,尤其是盾构隧道施工过程中,由于地质突变导致出渣量超大形成空洞、大量失水引发地面下沉、气压泄漏导致土压失衡等,造成盾构隧道上方地面塌陷、建构筑物变形损坏等的事故。

隧道塌陷事故易发生在隧道掌子面或掌子面前方或盾尾地面范围。事故往往造成盾构隧道上方土体下沉开裂、地表坍塌、建构筑物变形损坏、管线破裂、道路塌陷中断等,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具有突发性、危害性巨大、经济损失大、社会

影响大和可能引发群死群伤等特点。

2. 不同典型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重点

(1) 支架坍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①在救援前，一定要确保没有第二次坍塌或有坍塌时也影响不到营救范围时才能进行抢救人员的行动，避免二次坍塌造成对救援人员的伤害。

②查明支架坍塌事故发生的位置和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③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物资到达现场。

④迅速组织撤出事故核心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⑤现场指挥人员和抢救人员，应根据事故具体情况，采取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办法，对坍塌现场进行处理，抢救中如遇到坍塌巨物，人工搬运有困难时，可调集大型吊车进行吊运。在接近被困人员时必须停止机械作业，改用人工扒物，防止误伤被困人员。若有人员落水应立即搜救、打捞，抢救溺水人员。

⑥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事故核心区稳定情况，预防因二次坍塌造成事故扩大或升级。

⑦对有可能再发生坍塌的地方采取必要的加固保护措施，防止在救援过程中发生二次伤害。

⑧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2) 基坑坍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①查明事故发生处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岩土特性，基坑边坡支护形式及相关气候条件。

②分析事故发生原因，编制基坑坍塌应急救援处置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论证。

③查明基坑坍塌事故发生的位置和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④明确事故地点的危险有害因素，尤其是存在的浮石、危石等。

⑤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技术方案、安全措施。

⑥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物资到达现场。

⑦迅速组织撤出事故核心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⑧确定受灾人员应急救援方案。

⑨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边坡稳定情况，预防因二次坍塌滑坡造成事故扩大或升级。

(3) 施工驻地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①掌握发生事故的施工驻地周围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气候条件及周边环境。

②查明地质灾害发生的原因，针对地质灾害发生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措施。

③对受地质灾害影响区域设置警戒，对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加强保护，防止次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灾难。

④编制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论证。

⑤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设备物资保障。

⑥迅速组织撤离受地质灾害影响范围内的作业人员及居民，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⑦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⑧已撤离的作业人员及居民不得回到受地质灾害影响区内取财物。

⑨在抢险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控地质灾害发生区域内土体、水质变化状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 隧道冒顶片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①查明事故发生地点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施工进展情况、施工方案及设计参数、周边环境。

②调用隧道内人员定位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数据图像，查明事故发生区域位置、范围和被埋压、堵截的人员数量和可能位置。

③保持隧道内的正常通风，启用施工压风、供水管道向受困人员供给新鲜空气及饮用水。

④明确冒顶片帮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和相应的救援专家。

⑤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技术方案、安全措施。

⑥迅速组织撤出事故核心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⑦确定受灾人员应急救援方案。

⑧抢救中，必须坚持由外向里，加强支护，清理出抢救人员的通道，必要时可开掘通向遇险人员的专用巷道。

⑨抢救中，禁止用爆破的方法处理阻碍的大块岩石，应尽量避让，如果因大块岩石威胁遇难人员，可用石块、木头等支顶使其稳定，也可用千斤顶等工具移动大石块，但应尽量避免破坏冒落岩石的堆积状态。

⑩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隧道拱顶及两侧边墙岩体稳定情况，注意观测隧道拱顶再次塌方的预兆，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5) 隧道透水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①查明隧道发生透水地段的水文地质条件、岩性特征、地质构造特征、周边有无采空区及地表环境条件。

②查明隧道作业面、积水区施工进度情况及设计支护参数、隧道内主要排水设备情况。

③依据监测系统、现场勘测和有关人员报告，确定透水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查核被困人员位置及数量。

④保持隧道内的正常通风，启动施工压风管道向被困人员供给新鲜空气。

⑤判明水源情况，适时关闭隧道防水闸门，保证排水设备不被淹没，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水位上升高度决定是否切断事故影响区电源，防止水中带电伤人、电气设备短路。

⑥编制透水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论证。

⑦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技术方案、安全措施。

⑧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设备物资保障。

⑨迅速组织撤出事故核心区的人员，并明确受透水威胁所有人员安全撤退路线。

⑩确定被困人员应急救援方案。

⑪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透水隧道外部水系变化情况及隧道内抽排水力量，采取针对性措施隔断地表水系向隧道内持续涌水的通道。

(6) 隧道坍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①查明事故发生地点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盾构施工参数和出渣量情况、周边建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变形损坏情况、地表沉降情况、地下空洞情况、道路交通安全情况和周边环境条件等。

②根据现场坍塌事故情况，迅速组织疏散事故影响区域人员，做好事故现场警戒，封闭相关交通路口和人行通道，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③依据监测系统、现场勘测和有关人员报告，确定坍塌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查核被困人员位置及数量。

④保持隧道内的正常通风，启动施工压风管道向被困人员供给新鲜空气。

⑤编制坍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论证。

⑥确定被困人员应急救援方案。

⑦制订现场监控量测方案，对事故影响区域的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和地面沉降等进行加密监测。

⑧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技术方案、安全措施，按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对受损建构筑物和坍塌地表进行加固处理，最大限度减少财产损失。

⑨在抢险、救援、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测、监视隧道和地表变化及人员活动情况，注意观测和分析研判再次塌陷的预兆，防止二次塌陷引发次生灾害。

附件 8

其他可能发生事故类型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要点**1. 起重伤害事故**

(1) 突然停电等情况使司机或作业人员被困高空时的紧急处置

①现场警戒和隔离。根据现场情况实施区域隔离，并保证救援通道畅通。

②迅速调集液压升降平台等设备或经由高空通道抵达被困人员位置，帮助被困人员脱离危险区域。如有人员受伤，可视具体情况，用安全绳吊放或其他方法转移伤员。

③如有危险吊具或吊装物时，应视情况切换备用电源或固定吊物位置。

④救援设备操作人员应由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和登高作业证的专业维修人员进行，并必须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安全带、安全帽、防滑鞋等），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人员高空坠落。

⑤高空、地面抢险人员应统一指挥，协调行动，根据情况地面可设防止被困人员及施救人员高空坠落的保护措施（充气减震垫、防护网等）。

(2) 起重机倾翻、折断、倒塌时的紧急处置

①根据现场情况，对现场进行警戒和隔离，并保证救援通道畅通，避免坠落物伤害继续扩大和无关人员影响现场救援工作。

②采用有效的通信手段（广播、话筒等）立即通知现场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并及时组织疏散和撤离危险区域内的人员。

③由专业抢险人员利用必要的设备设施（汽车起重机、叉车、气割机、千斤顶等）移开倒塌物体搜救受伤人员。

④抢险救人时，现场应有技术专家（人员）进行指导，先切断危险电源、水源、气源，撤离易燃易爆危险品，并由指挥人员统一指挥，在抢救的同时，应有专人负责现场的危险状况（空中物品、电缆、电线、锐器、火源等）进行监控，确保施救人员的安全。

⑤搜救伤员时，如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应尽量避免对伤员造成二次伤害。

(3) 起重机碰撞挤压时的紧急处置

起重机在维修、吊装及运行过程中碰撞挤压作业人员时：

①立即停机或实施反向运行操作，应急救援现场安排专人监护空中物品或吊具，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②抢险人员穿戴必需防护用品（安全帽、防滑鞋等），进入危险区域救出伤员，若伤员挤压在物件中无法脱身，应采取其他必要的手段（叉车、气割机、千斤顶等）

实施救援。

(4) 起重机吊具或吊物伤人时的紧急处置

①根据现场情况，对现场进行警戒和隔离，并保证救援通道畅通，避免坠落物伤害继续扩大和无关人员影响现场救援工作。

②采用有效的通信手段（广播、话筒等）立即通知现场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及时组织疏散和撤离危险区域内的人员。

③紧急抢险救出伤员。

④由专业抢险人员利用必要的设备设施（汽车起重机、叉车、气割机、千斤顶等）移开倒塌物件搜救受伤人员。

⑤抢险救人时，现场应有技术专家（人员）进行指导，先切断危险电源、水源、气源，撤离易燃易爆危险品。在抢救的同时，应有专人负责现场的危险状况（空中物品、电缆、电线、锐器、火源等）进行监控，确保施救人员的安全。

⑥搜救伤员时，一般不宜使用大型机械设备，以免对伤员造成二次伤害。

2. 触电事故

(1) 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现场人员迅速进行抢救，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2) 如果事故现场离电源开关较近，应立即切断电源开关；事故现场离电源开关太远，不能立即断开，现场人员可用干燥的衣服、手套、绳索、木板、木棒等绝缘杆或绝缘物作为工具，拉开触电者或挑开电源线使之脱离电源；如果触电者因抽筋而紧握电线，可用干燥的木柄斧、胶把钳等工具切断电源线，或用于木板、干胶木板等绝缘物插入触电者身下，以隔断电流。

(3)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尽快在现场进行救护，搬运中也要注意触电者的变化，按伤势轻重采取不同的救护方法：

①如触电者呈一定的昏迷状态，还未失去知觉或触电时间较长，则应让他静卧、保持安静、在旁看护并请医生诊断治疗。

②如触电者已失去知觉，但还有呼吸和心脏跳动，应使他舒适地静卧及解开衣服，让他闻点氨水或在他身上泼点冷水摩擦全身，使他发热。如天冷还要注意保温，同时迅速请医生诊治；如发现呼吸困难或逐渐衰弱并有痉挛现象，则应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

③如触电者呼吸、脉搏、心脏、均已停止，也不能认为已经死亡，必须立即人工呼吸和供氧，进行紧急救护。同时请医生抢救。

(4) 注意事项

①未采取绝缘措施前，救护人员不得直接接触触电者的皮肤和潮湿的衣服。

②严禁救护人员直接用手推、拉和接触触电者，救护人员不得采用金属或其他绝缘性能差的物体（如潮湿木棒、布带等）作为救护工具。

③如果触电者触及段落在地上的带电高压导线，且尚未确证线路无电之前，救护人员不可进入断线落地点 8~10m 的范围，以预防跨步电压触电。若要进入此范围，救护人员应穿上绝缘靴方可接近触电者。触电者脱离带电导线后应迅速将其带至 8~10m 以外立即开始触电急救。

④当触电者位于高位时，应采取措施预防触电者在脱离电源后坠地摔伤或摔死（电击二次伤害）。

⑤夜间发生触电事故，应考虑切断电源后的临时照明问题，以利救护。

3. 高处坠落事故

（1）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现场人员迅速进行抢救。

（2）检查现场是否安全，再进行施救，如：现场上方是否有坠物可能、有无裸露电线、电源是否断电、是否存在危险物品等。

（3）对现场受伤人员进行施救，采取临时包扎、止血等操作。人员器官或肢体如果受伤脱离躯干，应对受伤部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以待后期再植。

（4）应急救援人员、医护人员到场后，应做好配合工作。

4. 火灾事故

（1）油气管道泄漏引起火灾

①应第一时间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和主管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向事故所在区域的油气管道输送油气，防止事故扩大。

②现场应急人员应采取有效措施，隔断、封堵泄漏源，防止事故蔓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油气蔓延，现场应严格控制火源。

③如果泄漏的油气管道周边还有其他管线，为防止火焰及其辐射热威胁附近管线的安全，现场应急人员应加强着火管道的冷却；开挖时须派专人密切关注地下管网情况，防止机械开挖时破坏其他管线、电缆等。

④现场应急人员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附近水源、河涌、下水道等场所。

⑤确定事发地点周边区域易燃、易爆物质的分布和数量，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采取转移、冷却等有效措施防止火灾扩大；确定事发地点周边区域居民区、学校、商场、车站、地铁等人员较为集中的地点，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疏散人群。

⑥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周边道路、高速公路主管部门和单位、交通管理部门，设置警戒线，阻止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安排人员在路上拦截过往车辆及禁止无关人员进行

危险区域；已进入危险区域的车辆，应马上熄火，车上人员应尽快撤离；如果车上载有易燃、易爆、有害物质，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做好疏导车辆和疏散人员的工作。

（2）易燃易爆物品火灾

①确定事发地点周边区域易燃、易爆物质的分布和数量，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采取转移、冷却等有效措施防止火灾扩大。

②根据易燃易爆物品的理化特性、消防方法，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灭火，减少和阻止火灾的蔓延、扩大。

③现场应急人员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易燃易爆物品进入附近水源、河涌、下水道等场所。

④确定事发地点周边区域居民区、学校、商场、车站、地铁等人员较为集中的地点，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疏散人群。

⑤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周边道路、高速公路主管部门和单位、交通管理部门，设置警戒线，阻止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安排人员在路上拦截过往车辆及禁止无关人员进行危险区域；已进入危险区域的车辆，应马上熄火，车上人员应尽快撤离；如果车上载有易燃、易爆、有害物质，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做好疏导车辆和疏散人员的工作。

5. 中毒和窒息事故

（1）应急救援人员应使用检测仪器对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和氧气的含量进行检测，对有限空间也可采用动物（如白鸽、白鼠、兔子等）试验方法或其他简易快速检测方法作辅助检测。

（2）根据测定结果采取加强通风换气等相应的措施，在有限空间的空气质量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进入。

（3）抢险人员要穿戴好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呼吸器、工作服、工作帽、手套、工作鞋、安全绳等），系好安全带，以防止抢险救援人员受到伤害。

（4）在有限空间内作业用的照明灯应使用 12V 以下安全行灯，照明电源的导线要使用绝缘性能好的软导线。

（5）发现有限空间有受伤人员，用安全带系好被抢救者两腿根部及上体妥善提升使患者脱离危险区域，避免影响其呼吸或触及受伤部位。

（6）抢险过程中，有限空间内抢险人员与外面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确定好联络信号，在抢险人员撤离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7）救出伤员后，将伤员转移至空气新鲜处，根据受伤情况进行现场急救，并

视实际情况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抢救。

6. 淹溺事故

(1) 发现溺水者后，立即抛出救生圈或利用绳索、竹竿、木板等，把落水者拖上岸。

(2) 淹溺者被救上岸后，要迅速清除其口、鼻内的泥沙、水草或其他堵塞物。

(3) 在专业人员未到现场前，视情况对溺水者采取急救措施（如人工呼吸、心肺复苏术等）。

(4) 立即送医院救治。

附件 9

相关单位应急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12328 0756-6201258	24 小时值班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12119 0756-2155555	24 小时值班
珠海市交通工程安全监督中心	0756-3383921	9: 00-12: 00 14: 00-18: 00 (工作日)
珠海市交通工程质量监测站	0756-8665593	9: 00-12: 00 14: 00-18: 00 (工作日)
香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0756-2516860	9: 00-12: 00 14: 00-18: 00 (工作日)
香洲区应急管理局	0756-2222257	24 小时值班
金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0756-7263731	9: 00-12: 00 14: 00-18: 00 (工作日)
金湾区交通运输局	0756-7263860	9: 00-12: 00 14: 00-18: 00 (工作日)
金湾区应急管理局	0756-7263110	24 小时值班
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0756-2780098	9: 00-12: 00 14: 00-18: 00 (工作日)
斗门区交通运输局	0756-2783479 0756-2783510	9: 00-12: 00 14: 00-18: 00 (工作日)
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0756-2780278	24 小时值班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办公室	0756-3629800	9: 00-12: 00 14: 00-18: 00 (工作日)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应急管理局	0756-3629006	24 小时值班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56-3629856	9: 00-12: 00 14: 00-18: 00 (工作日)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鹤洲新区筹备组	0756-8687697	9: 00-12: 00 14: 00-18: 00 (工作日)
鹤洲新区筹备组应急管理局	0756-8686111	24 小时值班
鹤洲新区筹备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56-8687106	9: 00-12: 00 14: 00-18: 00 (工作日)

附件 10

规范化文本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接警记录表

报告单位		报告人	
报告时间		报告人电话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发生时间			
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 (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			
可能波及范围			
报警情况			
事故现场情况及简要经过:			
已采取和将要采取的应急措施:			
对救援的要求:			
值班人(签名):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事故接警记录表

共 页，第 1 页

事故发生单位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总指挥	
指挥部其他成员	
应急行动记录	
时 间	
时 分	
时 分	
时 分	
时 分	
时 分	
时 分	
时 分	
记录员（签名）:	

宣布预案启动记录表

宣布单位		宣布人	
宣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信息来源			
预案响应级别			
宣布事项			
事件现状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3〕169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海市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

珠海市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工作部署，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促进扩大消费，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提高消费能力

（一）保障居民收入稳步提升。进一步健全工资增长机制，适时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和高温津贴标准，严格执法监察，保障劳动者权益。组织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引导企业合理增长职工工资。有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多渠道开展技能培训。加强企业用工服务保障，组织信誉良好的劳务中介与重点企业对接，保障企业用工需求。持续开展劳务市场清理整顿活动，规范劳务市场秩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大力促进多渠道就业。深入实施“促进就业十条”3.0版，加强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及托底安置，开展失业人员精准就业服务，常态化开展公益性招聘活动；强化创业带动就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继续承办省“众创杯”大赛；加快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升级构建以广东珠海公共创业孵化（实训）基地为核心，高校、创业孵化基地为延伸的“一核两翼”创业孵化格局，为创业企业提供低成本办公场所和“一站式”创业孵化服务。〔各区（功能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单位依职责落实，下同〕

二、稳定大宗消费

(三) 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落实好现有的汽车更新补贴政策，鼓励汽车销售企业通过分期免手续费、赠送抵扣券、降低首付比例、补贴置换等方式，促进汽车更新消费。全面推行非营运小客车新车注册登记“一证通办”，扩大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试点，支持在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增设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便利群众一站式办理贷款和抵押登记手续。优化道路停车管理措施，推进车位资源共享利用。〔各区（功能区），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工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珠海监管分局〕

(四) 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两免两减半”优惠政策。落实现有对消费者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的有关政策。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支持各类已安装独立电表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工商业用电价格中的两部制电价并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动居民小区内的充换电设施用电可选择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并允许其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峰谷电价政策。增强充电桩供给能力，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有效满足居民出行充换电需求。积极落实2023年省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各区（功能区），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珠海市税务局〕

(五) 推动家电消费。鼓励家电生产、销售企业推出惠民让利促消费活动，重点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促销力度，推动我市家电升级换代。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家电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推广“以旧换新+回收”一体化模式，加快构建废旧家电再利用闭环体系，全面促进家电消费。（香洲区，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

(六) 促进住房消费。引导银行机构加快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和新发放首套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动态调整机制，扩大居民合理购房有效需求。鼓励房地产企业拓展港澳客源，吸引更多港澳居民到珠置业。推动落实“有业有住有家”计划，鼓励更多国资国企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各区（功能区），市金融工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珠海监管分局〕

三、扩大服务消费

(七) 提升餐饮消费。联合澳门餐饮行业协会举办特色鲜明、主题丰富的餐饮促消费及美食文化展示活动，搭建珠澳餐饮促消费平台。开展珠海餐饮老字号评选活动，宣传和推广珠海餐饮品牌和美食文化。培育建设夜市先行区，支持夜间延时经营。深入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提升餐饮服务水平。建立健全预制菜质量安全监

管体系，强化预制菜质量安全监管，举办预制菜产业供需对接会和专业展会，持续开展珠海预制菜品牌营销。〔各区（功能区），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丰富旅游消费。举办无人机表演等系列活动，打造情侣路魅力滨海活力带。以航展为牵引，办好太空舱实物展及太空科普展览、航空艺术嘉年华、航空露营嘉年华、港珠澳大桥旅游等系列主题活动。推出“全域旅游区有网红新热点”计划，重点围绕香洲区的“情侣路”浪漫风情海岸带和“港珠澳大桥旅游”、金湾区的“珠海太空中心”、斗门区的“岭南大地田园综合体”等乡村旅游、高新区的“唐家古镇”、鹤洲新区的“海岛旅游”，联同横琴长隆，打造一批网红新热点。〔各区（功能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九）扩大文体消费。优化审批流程，加强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增加大型活动供给。鼓励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增加受众面广的线下线上体育赛事。举办帆船邀请赛，开展滨海沙滩运动季、醉美海岸系列等主题活动。〔各区（功能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十）升级康养消费。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拓展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医疗与旅游业结合，打造具有珠海特色的康养项目；进一步完善医疗体系，通过低息贷款等措施支持医疗机构引进先进医疗技术，鼓励私人资本对医疗业的投资，鼓励医疗机构通过JCI等国际认证，培育一批高素质的医护人员。实施附加补充医疗保险“大爱无疆”项目“爱健康”行动，推进重大疾病和慢性病的早诊早治和健康管理。（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

（十一）增强托育养老消费。推动托育服务机构规范化发展，提高托育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家庭送托率。发展多种形式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医疗机构等机关企事业单位建设托育服务机构，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扩大养老服务供给，加快推进香洲区社会福利中心、高新区社会福利中心等区级公办养老机构建设，进一步扩大全市养老床位服务供给。全面落实《珠海市养老护理员从业补贴津贴管理办法》，鼓励优秀护理员长期投身养老服务事业。组织开展全市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及继续教育工作，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实施附加补充医疗保险“大爱无疆”项目家庭病床巡诊补助政策，促进居家养老服务和医养结合。（市发展改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四、促进农村消费

（十二）畅通农产品消费通道。安排资金预算，持续推进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和农业品牌创建项目，推进农村电商、农产品贸易。完善农产品消费运输通道，加快金海公路大桥一期项目建设，力争2023年主线具备通车条件。做好市辖区内

的高速公路“绿色通道”保持畅通工作，按照“应收不漏，应免不收”原则，落实绿通车免收通行费，切实做好通道保畅通工作。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工作部署，支持各区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评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十三）加快乡村旅游业发展。对接“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做好“+旅游”大文章，形成乡村旅游与工业、文化等产业融合发展的旅游圈。积极推进大画西游、岭南大地田园综合体、接霞庄、十里莲江等项目建设，打造工业旅游、特色小镇、文化旅游特色村等特色旅游项目；依托农业产业项目，大力发展珠海台创园、绿手指有机菜园等集农业生产、休闲观光、科普教育于一体的综合性休闲旅游产品；依托会同村和淇澳岛，充分挖掘人文历史资源，打造文化旅游产品；依托丰富海岛资源，打造“一岛一品”高端海洋旅游品牌。〔各区(功能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拓展新型消费

（十四）促进免税消费。做大口岸、免税经济，打造环口岸消费带，建设一批服务港澳青年的跨境电商直播基地。科学合理设置口岸免税店及免税品监管仓库。（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珠海市税务局、拱北海关）

（十五）壮大数字消费。推进数字消费基础设施建设，丰富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加快传统消费数字化转型，促进电子商务、直播经济、在线文娱等数字消费规范发展。创新发展生活类信息消费，重点发展面向社区生活的线上线下融合服务、面向文化娱乐的数字创意内容和服务、面向便捷出行的交通旅游服务。推进数字生活智能化，打造数字消费业态、智能化沉浸式服务体验，发展即时零售、智慧商店等新零售业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十六）推广绿色消费。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健全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和推广机制，促进居民耐用消费品绿色更新和品质升级。健全节能低碳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鼓励先行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倡导理性消费，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提升消费载体

（十七）加快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大力增加文化、旅游等高品质服务供给，集聚更多人气。成立珠海市培育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指挥调度，强化落地落实。加大对珠海老字号、珠海消费品“名品”、珠海消费节庆品牌的推广力

度，形成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的强大合力。（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十八）加快发展绿色物流配送。构建“干支衔接的公共配送枢纽—公共配送中心—末端公共配送站点”架构，打造有珠海特色的“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加强和优化中心城区道路通行管理，确保中型以上绿色物流配送车辆在中心城区每天允许通行16小时以上；对绿色物流配送货车在允许通行时段无需办理准行证，对轻型以下货车（包括厢式和封闭式货车、新能源轻型货车）允许全天24小时通行。引导新增或更新的中型以上普通货车替换为新能源车或者满足最新排放标准的燃油车。推动邮政快递行业末端服务配送车辆新能源化，推动我市邮政快递行业快递包装减量。（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邮政管理局）

七、优化消费环境

（十九）加强消费金融管理。支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满足居民合理消费需求；鼓励银行保险机构通过高适配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刺激和释放新消费需求；加强消费信贷风险管理，严防消费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市、房地产等领域。（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珠海监管分局）

（二十）营造诚信消费环境。组织开展行业企业诚信兴商活动，营造“承诺保品质、承诺促诚信、承诺赢口碑”的放心消费承诺活动氛围；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引导一批知名街区（商圈）、餐饮店、电商平台、品质化农贸市场和其他单位开展“双承诺”活动。加强与大湾区兄弟城市的消费维权合作，联动开展“放心消费承诺”专题宣传。（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强化协同联动，抓好落实，结合实际细化出台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各区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压实属地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因地制宜采取有效举措、探索有效做法，切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ZBGS-2023-46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关于印发
《珠海市进一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
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财〔2023〕2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珠海市进一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反映。

特此通知。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珠海市进一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
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切实做好珠海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4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在珠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境外紧缺人才，其在珠海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海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已缴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 (一) 工资、薪金所得；
- (二) 劳务报酬所得；
- (三) 稿酬所得；
-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 经营所得；
- (六) 入选区级以上（含区级）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的补贴性所得。

第四条 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每年补贴一次，于次年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受理、发放。从两处以上取得第三条所得的人才，补贴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合理分担。

个人所得为综合所得、经营所得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缴数额应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实际缴纳税额为准。个人所得根据税法规定无须办理汇算清缴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应以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鼓励用人单位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申请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记录登记纳税的，应先行到税务部门办理纳税档案并档手续。

第六条 补贴的受理审核发放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市科技创新局负责境外高端人才认定和补贴受理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境外紧缺人才认定和补贴受理工作。市财政局统筹组织市科技创新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等部门开展审核和补贴发放工作。

第七条 本办法的财政补贴由市、区按当年税收收入分成比例负担，各级财政应足额安排资金，列入当年预算。

第二章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

第八条 对在珠海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照自愿申报、科学客观的原则进行认定。

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取得澳门人才引进计划（高端人才、优秀人才、高级专业人才）资格的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留学回国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在珠海市工作，且在此依法纳税；

（三）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四）属于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且符合珠海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目录要求的人才。

第九条 在纳税年度内，申请人因身份变化而符合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自取得身份变化次月起，享受财政补贴。在纳税年度内，申请人因身份变化不再符合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自身份变化次月起，不再享受财政补贴。

第十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指的境外高端人才和境外紧缺人才，应符合《珠海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境外高端人才目录》《珠海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境外紧缺人才目录》（见附件）。

第十一条 《珠海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境外高端人才目录》《珠海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境外紧缺人才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珠海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市科技创新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适时更新目录，分别征求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意见，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第三章 补贴受理审核发放程序

第十二条 发布指南。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创新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等部门编制申报指南并在以上部门官网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

第十三条 受理审核。境外高端人才的补贴申请由市科技创新局负责受理并初步审核，境外紧缺人才的补贴申请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并初步审核。初审完毕后，市财政局统筹组织市科技创新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等部门开展集中审核工作，并将集中审核后的名单报市委人才办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对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复核的补贴对象，由市

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补贴资格进行再次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四条 补贴发放。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享受优惠政策补贴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名单分别发放补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申请人须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违规、虚假申报等行为，经查实后，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并收回已发放的财政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应自觉接受市财政局、市科技创新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市审计局等部门对享受优惠政策补贴人员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应予配合并提供资料。

第十七条 参与实施珠海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的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本办法规定进行受理、认定、审核以及发放财政补贴，接受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对不作为或不认真履职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创新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执行期间，国家、省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珠财〔2021〕4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区域范围内人才申报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应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提出申请，并依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1.珠海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境外高端人才目录
2.珠海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境外紧缺人才目录

附件 1

珠海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境外高端人才目录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切实做好境外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工程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号）有关要求，更好引导鼓励我市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主体集聚境外高端人才到我市创新创业，特制定本目录。

一、境外高端人才工作条件

境外高端人才应当在我市注册的企业或其他机构（含注册地在珠海的与我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重大研发机构）任职、受雇，或在本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或在本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纳税年度内在本市工作累计满 90 天以上（不含 90 天），并在本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本目录所指的境外高端人才的用人单位条件

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境外高端人才所任职、受雇的用人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用人单位属于我省、市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的主体。

1.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绿色石化产业集群、智能家电产业集群、汽车产业集群、先进材料产业集群、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群、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

2.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区块链与量子信息产业集群、前沿新材料产业集群、新能源产业集群、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集群、数字创意产业集群、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集群、精密仪器设备产业集群。

3.珠海市重点发展产业：

①“4+3”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健康、智能家电、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等；

②现代服务业：研发设计、现代物流、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业；会计、法律、金融、商贸、会展、教育等支撑珠海城市发展的其他服务业。

(二) 用人单位属于我市科技创新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主体。

1. 高新技术企业。
2. 科技型中小企业。
3.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4. 珠海市高成长创新型（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5. 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创业孵化载体。
6. 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科研机构、创新平台。
7. 高等院校。
8. 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
9.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党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

(三) 用人单位属于我市其他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主体。

三、本目录所指的境外高端人才认定资格条件

符合前述要求的境外高端人才认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人才入选者。
2. 获得广东省人才优粤卡的人才。
3. 获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外国高端人才。
4. 获得高端人才确认函、外国人才签证的人才。
5. 获得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6. 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主体的技术类高级管理人才、高级技术人才、市级（含）以上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

附件 2

珠海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 优惠政策境外紧缺人才目录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切实做好境外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号）有关要求，更好引导鼓励我市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主体集聚境外紧缺人才到我市创新创业，特制定本目录。

一、境外紧缺人才工作条件

境外紧缺人才应当在我市注册的企业或其他机构（含注册地在珠海的与我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重大研发机构）任职、受雇，或在本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或在本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纳税年度内在本市工作累计满 90 天以上（不含 90 天），并在本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本目录所指的境外紧缺人才的用人单位条件

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境外紧缺人才所任职、受雇的用人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用人单位属于我省、市培育发展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重点发展产业主体。

1.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绿色石化产业集群、智能家电产业集群、汽车产业集群、先进材料产业集群、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群、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

2.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区块链与量子信息产业集群、前沿新材料产业集群、新能源产业集群、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集群、数字创意产业集群、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集群、精密仪器设备产业集群。

3.珠海市重点发展产业：

①“4+3”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健康、智能家电、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等；

②现代服务业：研发设计、现代物流、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业；会计、法律、金融、商贸、会展、教育等支撑珠海城市发展的其他服务业。

（二）用人单位属于我市科技创新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主体。

- 1.高新技术企业。
- 2.科技型中小企业。
- 3.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4.珠海市高成长创新型（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 5.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创业孵化载体。
- 6.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科研机构、创新平台。
- 7.学校、教育机构。
- 8.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
- 9.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党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

（三）用人单位属于我市其他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主体。

三、本目录所指的境外紧缺人才认定资格条件

符合前述要求的境外紧缺人才认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符合“珠海英才计划”四类人才条件的人才(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全日制博士、博士后、珠海工匠、珠海首席技师、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等)，区级人才项目入选者；

（二）符合《2022-2025 年珠海市技能人才紧缺职业（工种）目录》条件的技能人才；

（三）在用人单位紧缺岗位工作，且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管理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骨干或中层以上管理人才。

ZBGS-2023-50

珠海市商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关于加快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建设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珠商〔2023〕341 号

各有关单位：

《珠海市关于加快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建设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珠海市商务局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珠海市关于加快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建设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用好管好港珠澳大桥，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挥重要作用”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加快建设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推动我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下列政策措施。

一、境外紧缺人才工作条件

（一）支持港珠澳大桥跨境货运业务

本市公路舱单传输人在年度内，经港珠澳大桥往来珠港货运总车次不低于 100 次的：

其中货柜车的申报货值不低于 3 万美元/车次，且申报重量不低于 1000 公斤/车次的，按不超过 800 元/车次给予资助。普通货车的申报货值不低于 1 万美元/车次，且申报重量不低于 300 公斤/车次的，按不超过 200 元/车次给予资助。

每个申报项目年度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降低港珠澳大桥跨境物流仓储成本

对开展港珠澳大桥粤港跨境运输业务的配套仓储给予资助，按东部片区（珠海大

桥以东区域)每平方米每月 2.5 元、西部片区(珠海大桥以西区域)每平方米每月 2 元给予资助,每个申报项目年度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企业业务和仓储面积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经港珠澳大桥开展珠港跨境运输业务,该项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不低于 70%;

2.租赁配套跨境运输业务的仓库面积(不含生活配套和商务配套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

转租、转借、业主自用、租赁方与承租方存关联关系的,不予以支持。

(三) 鼓励发展大型跨境综合物流服务设施

鼓励企业为港珠澳大桥跨境货车提供接驳、集拼等综合服务,对租赁或自有占地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的接驳、集拼业务场地,且年度接驳、集拼跨境货车业务量不低于 3000 车次的场地经营者给予资助。

对满足上述条件的跨境综合物流服务设施经营单位,按不超过业务实际收费的 30%给予资助,每个申报项目年度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支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四) 支持物流园区(项目)建设

鼓励物流项目进入粤港澳物流园区、高栏港国际物流园区、空港国际物流园区等国际物流园区集聚发展。园区规划范围原则上以《珠海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2020-2025)》为准,本项申报内容不含危险品物流项目。

1.对在粤港澳物流园区、高栏港国际物流园区以及空港国际物流园区范围内新设或改造的物流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政策有效期内建成并投入运营的,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金额的 10%给予一次性资助,每个申报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对在上述物流园区之外新设或改造的物流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政策有效期内建成并投入运营的,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金额的 10%给予一次性资助,每个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支持城乡网络建设

(五) 支持物流企业参与城乡配送网络建设,加快构建配送(分拨)中心

经营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且年度物流服务营业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城乡配送(分拨)中心,按不超过项目年度实际投资金额的 15%给予一次性资助,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支持冷链物流发展

（六）支持冷链基础设施建设

对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资助，公称容积（冷藏间或冰库的室内净面积乘以房间净高）5000 立方米（含）以上，政策有效期内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金额的 15% 给予一次性资助，每个申报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七）支持购置冷链设备

年度购置冷链设备 200 万元（含）以上的，按不超过年度实际投资金额的 15% 给予一次性资助，每个申报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五、推动智慧物流发展

（八）支持物流企业提升智能化水平

鼓励物流企业购置自动化、智能化等现代化装备，提高仓储、运输、分拨配送等物流环节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年度购置设备不低于 100 万元，按不超过年度实际投资金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资助，每个申报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六、附则

（一）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依法在我市（不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登记、纳税和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办公营业场所且正常营业的企业。
2. 具有开展相关物流业务的经营资质。
3. 具有健全的经营、财务、安全等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且申报及上一年度无相关安全事故发生。
4. 申报及上一年度未被列入“珠海市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信用中国（广东珠海）”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本政策所涉及扶持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实际扶持金额以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数为准，资金总额超出当年度预算安排的，扶持标准将在应发资金中同比例降低执行。

（三）对同时符合市级同类型扶持资金申报要求的，由企业自行选择申报，不予重复资助。对获得“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中央资金奖励的项目，不予重复资助。获得扶持资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四）珠海市商务局根据我市物流业发展情况和工作重点，发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流程和所需提供的材料等。

（五）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政策生效之日期间所发生的相关业务项目，按本《政策措施》的规定予以资助。以往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执行。

（六）本政策中资助标准与资助金额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本政策由珠海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ZBGS-2023-52

珠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珠海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民〔2024〕2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管理，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珠海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向市民政局反映。

珠海市民政局

2024 年 1 月 1 日

珠海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高龄老人津贴的申请、审核、发放、管理和监督。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便民、精准和高效的要求，坚持线上线下办理相结合，推行全程网上办理，为老年人提供便捷服务。

第四条 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本市户籍老年人可以申请高龄老人津贴。实际年龄以出生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第五条 高龄老人津贴按照老年人的实际年龄，分为以下 3 个发放档次标准：

（一）80-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200 元。

(二) 90-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300 元。

(三) 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500 元。

高龄老人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功能区）财政分别承担。其中，80-89 周岁老年人的高龄老人津贴由其户籍所在区（功能区）财政承担，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的高龄老人津贴由市财政承担。

第六条 市民政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工作。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负责提供老年人相关数据信息，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供数据共享技术支撑，协助民政部门开展老年人信息查询、核实比对等工作。

第七条 高龄老人津贴申请、审核、发放、管理和监督实行属地化管理。各区（功能区）民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做好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指导、管理监督和信访投诉等相关工作，镇（街道）应当做好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动态管理和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村（社区）应当协助镇（街道）做好本辖区内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高龄老人津贴的申请、审核、发放和管理等事务依托珠海市智慧养老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市智慧养老平台”）开展。

第二章 高龄老人津贴申请

第九条 高龄老人津贴以老年人户籍、年龄等信息作为发放依据，依申请、经审核确认后发放。符合条件的户籍老年人申请时应当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保卡”）金融账户。

第十条 高龄老人津贴申请方式：

（一）户籍老年人年满 80 周岁前一个月可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

（二）符合条件的户籍老年人也可通过“粤省事”或市智慧养老平台进行线上申请。

（三）户籍老年人可委托他人协助办理，村（社区）工作人员应当根据老年人的需求和申请提供上门办理服务。

第十一条 各区（功能区）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 5 月、11 月分别完成对本辖区高龄老人津贴领取对象的资格认证，区（功能区）民政部门指导镇（街道）安排村（社区）工作人员通过信息比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视频查看等形式进行资格认证。镇（街道）将居住地在本市以外的领取对象纳入“特殊名录清单”，按季度采取多种方式完成“特殊名录清单”领取对象 100%探访。

第三章 高龄老人津贴审核和发放

第十二条 高龄老人津贴自审核通过次月起享受待遇。

(一) 村(社区)受理。村(社区)受理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市智慧养老平台,协助采集和确认老年人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社保卡金融账户等信息,确认无误后报镇(街道)。

(二) 镇(街道)初核。镇(街道)接到村(社区)提交的申报后,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有关情况的初核后上报区(功能区)民政部门。

(三) 区(功能区)民政部门审批。区(功能区)民政部门接到镇(街道)的申报后,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高龄老人津贴发放资格审批。

第十三条 因个人逾期申请等原因导致未领取高龄老人津贴的,不予补发。

第十四条 高龄老人津贴按月发放。镇(街道)应当在每月20日前通过市智慧养老平台将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明细表提交至区(功能区)民政部门,区(功能区)民政部门应当在每月25日前完成发放审定。各区(功能区)应当在每月30日前将高龄老人津贴发放至申请人社保卡账户,并在发放清单明细中统一备注“珠海市某年某月高龄老人津贴”。

第四章 高龄老人津贴变更和终止

第十五条 高龄老人津贴因年龄增长变化需要调整发放标准的,不需要提出变更申请。

各区(功能区)民政部门每年10月底前向市民政局申报下年度高龄老人津贴资金财政预算,并提交下年度年满9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花名册和统计表。

第十六条 享受高龄老人津贴的老年人户籍在本市内跨区迁移的,不需要重新提出申请。迁出区于迁出次月起停止发放,迁入区自落户次月起发放。

因信息共享不及时导致迁出区未及时停发的,期间涉及的财政资金跨区结算,由迁出区所在地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发文至迁入地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由迁入地相关部门及时完成财政资金跨区结算工作。

第十七条 享受高龄老人津贴的老年人户籍迁出本市的,迁出区应当根据公安户籍信息,从户籍迁出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老人津贴。老年人户籍迁出后再次迁入本市的,可以按照程序重新申请高龄老人津贴。

第十八条 享受高龄老人津贴老人死亡的,从次月起终止发放其高龄老人津贴。

领取对象当月去世并注销社保卡金融账号,或领取对象因社保卡金融账号状态异

常导致暂停发放且在此期间死亡的，死亡当月的高龄老人津贴不予补发。

第十九条 领取对象死亡、户籍迁移、居住地址变更、联系方式变更等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其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至次月 20 日前主动向其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所在地的村（社区）报告。

第二十条 对领取高龄老人津贴的对象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各区（功能区）民政部门、镇（街道）、村（社区）应当每月通过市智慧养老平台进行信息比对。

在信息比对中发现户籍跨区迁移、常住地不在本市、联系方式变更等情况的，实行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查核管理，由村（社区）查证，镇（街道）核实。

因无法与领取对象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规定参加资格认证的，经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查核，镇（街道）自公示或告知后可从次月起暂停发放其高龄老人津贴。

经查核仍符合发放条件的，镇（街道）应当及时恢复发放；经查核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镇（街道）应当在核实的当月停发其高龄老人津贴，并责令老年人的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在三个月内将多领取的高龄老人津贴退回指定的财政账户。

第二十一条 对暂停发放但经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方式重新资格认证后仍符合发放条件的，村（社区）应当录入高龄老人津贴补发名单，报镇（街道）复核，经区（功能区）民政部门审定。由各区（功能区）按程序予以补发。停发期间的高龄老人津贴从停止发放的当月起计算，予以补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民政局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区（功能区）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本辖区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工作的指导、监督和信访投诉的处理，每半年组织镇（街道）完成本辖区高龄老人津贴资格认证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镇（街道）应做好本辖区内的高龄老人津贴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高龄老人津贴惠老政策宣传，设立服务窗口，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动态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按月足额精准发放。

第二十五条 老年人或相关人员以虚报、冒领、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或多领高龄老人津贴的，由发放资金的镇（街道）负责及时追回多发部分资金。对拒不退还者，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上级国家机关对财政资金管理、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等工作另有特别

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此前我市制定印发的有关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工作的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珠海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ZBGS-2023-53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医疗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

珠医保〔2024〕2号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区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全市交通运输企业：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有关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3〕4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府〔2021〕77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珠府办函〔2023〕86号），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调整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认定标准

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指《珠海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规定的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重病患者：

（一）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认定之日前 12 个月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医疗保险规定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资格认定当年首次救助起付标准的家庭成员。

（二）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存续期间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医疗保险规定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年度首次救助起付标准的家庭成员。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七条第（二）项、第二十九条规定不再执行。

二、调整部分医疗救助对象待遇

（一）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在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认定之日前 12 个月、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存续期间，首次救助起付标准为 10000 元，二次救助起付标准为 20000 元；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在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认定之日前 12 个月的起付标准按资格认定当年标准计算一次，跨年度时只计算一次；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存续期间的起付标准从当年 1 月开始计算。

(二)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 自有关部门认定其医疗救助资格之日起至完成参保登记期间就医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 分别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相关规定支付。

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时就医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 参照已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核减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等报销金额后, 由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

(三) 首次救助起付标准和首次救助后剩余的合规医疗费用纳入二次救助起付标准及救助范围。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七条规定不再执行。

(四) 合规医疗费用为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待遇后, 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的以下部分:

1. 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核准医疗费用。
2. 个人先自付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3. 超医保支付标准部分的医疗费用 (不含超医保支付标准部分的床位费)。
4. 其他符合国家和广东省规定的医疗费用。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二十条规定不再执行。

三、服务管理

(一) 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在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认定之日前 12 个月的纳入救助范围的医疗费用由其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零星报销。

(二)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核实其医疗救助对象的资格, 实行“先诊疗后付费”, 免除其住院押金,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紧急危重困难病人入院就医。

(三) 医疗救助对象异地就医按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后, 其医疗费用按规定支付, 执行我市医疗救助标准; 其中, 非急诊抢救且未按规定转诊的临时外出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 其异地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四) 医疗救助对象异地参保的, 原则上按参保地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扣除应由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的费用, 按我市医疗救助相关规定予以救助。按参保地医疗保险相关规定难以计算的, 可按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计算扣除上述费用。

四、实施期限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 月 1 日

【政策解读】

关于《珠海市进一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以及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税务局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号），2020年，市财政局、市科技创新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税务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人才认定及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珠财〔2019〕168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试行一年，文件已到期失效。

2021年，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继续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0〕29号）要求，市财政局、市科技创新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税务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珠财〔2021〕48号），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省财政厅牵头印发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号）。2023年8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4号）。省最新政策印发后，珠财〔2021〕48号文部分内容与省文件要求不一致，已难以适应当前工作需要，据此，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对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最新要求，市财政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创新局、市科技创新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对珠财〔2021〕48号文进行修订，并吸纳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合理意见建议，形成了《珠海市进一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

二、制定依据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4号）

（三）《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

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号）

三、主要内容说明

《珠海市进一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共分五章 21 条及两个附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包括第一至第七条，规定了办法制定的目的和依据、办法适用的范围、补贴的基本定义、补贴计算方式、补贴受理审核发放工作的开展主体、补贴资金来源等。其中第二条明确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第六条明确补贴的受理审核发放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

（二）第二章“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包括第八至第十一条。第八条规定了境外高端人才和境外紧缺人才的基本条件，第九条明确基本条件中身份变化时财政补贴的计算时点为次月，第十条规定本办法第二条所指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应符合附件人才目录要求。第十一条对两个目录修订程序予以明确。

（三）第三章“补贴受理审核发放程序”。包括第十二至第十四条。其中第十二条规定在制定部门的官网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指南，第十三条明确了境外高端和紧缺人才的受理审核责任主体及程序，审核后的名单须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第十四条规定由科技、人社部门依照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名单分别发放补贴。

（四）第四章“监督管理”。包括第十五至第十七条，第十五、十六条规定申请人应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及对于违法违规、虚假申报骗等行为的处理。第十七条明确参与实施珠海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的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本办法规定进行受理、认定、审核以及发放财政补贴，接受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监督。

（五）第五章“附则”。包括第十八至第二十一条，其中第十九条明确了本办法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十条规定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区域范围内人才申报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应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提出申请，并依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政策规定执行。

（六）附件。根据粤财税〔2023〕21 号文件要求制定我市境外高端和紧缺人才目录。

关于《珠海市关于加快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建设 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的政策解读

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珠海市商务局研究制定了《珠海市关于加快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建设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为做好《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用好管好港珠澳大桥，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挥重要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粤港跨境物流运输“东进东出、西进西出”格局的重要部署，我市加快建设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充分发挥港珠澳大桥“一桥连三地”的独特优势，以发展跨境物流为核心，以跨境物流促进外贸进出口，将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建设成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辐射粤西、连接大西南地区、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经贸新通道。

二、主要内容

《政策措施》对跨境物流、物流园区建设、城乡网络建设、冷链物流发展、智慧物流发展共五个方面给予支持。附则部分明确了申报条件、资金分配、政策有效期等方面事项。

（一）促进港珠澳大桥跨境物流货源集聚

1.支持港珠澳大桥跨境货运业务。

资助对象：我市经港珠澳大桥开展珠港跨境货运业务的公路舱单传输人。

基本条件：年度经港珠澳大桥往来珠港货运总车次不低于 100 次。

资助标准：对满足条件的货柜车及普通货车分别给予不超过 800 元/车次、200 元/车次资助，每个申报项目年度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降低港珠澳大桥跨境物流仓储成本。

资助对象：开展港珠澳大桥粤港跨境运输业务的配套仓储。

基本条件：同时满足（1）经港珠澳大桥开展珠港跨境运输业务，该项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不低于 70%；（2）租赁配套跨境运输业务的仓库面积（不含生活配套和商务配套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

资助标准：按东部片区（珠海大桥以东区域）每平方米每月 2.5 元、西部片区（珠海大桥以西区域）每平方米每月 2 元给予资助，每个申报项目年度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特别说明：转租、转借、业主自用、租赁方与承租方存关联关系的，不予支持。

3.鼓励发展大型跨境综合物流服务设施。

资助对象：为港珠澳大桥跨境货车提供接驳、集拼等综合服务设施的经营单位。

基本条件：同时满足（1）租赁或自有占地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的接驳、集拼业务场地；（2）年度接驳、集拼跨境货车业务量不低于 3000 车次。

资助标准：按不超过业务实际收费的 30%给予资助，每个申报项目年度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支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资助对象 1：在粤港澳物流园区、高栏港国际物流园区以及空港国际物流园区范围内新设或改造的物流项目。

基本条件 1：实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政策有效期内建成并投入运营。

资助标准 1：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金额的 10%给予一次性资助，每个申报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资助对象 2：在粤港澳物流园区、高栏港国际物流园区以及空港国际物流园区之外新设或改造的物流项目。

基本条件 2：实际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政策有效期内建成并投入运营。

资助标准 2：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金额的 10%给予一次性资助，每个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特别说明：园区规划范围原则上以《珠海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2020-2025）》为准，本项申报内容不含危险品物流项目。

（三）支持城乡网络建设

资助对象：城乡配送（分拨）中心。

基本条件：经营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且年度物流服务营业额不低于 500 万元。

资助标准：按不超过项目年度实际投资金额的 15%给予一次性资助，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支持冷链物流发展

资助对象 1：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基本条件 1：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称容积（冷藏间或冰库的室内净面积乘以房间净高）5000 立方米（含）以上，政策有效期内建成并投入使用。

资助标准 1：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金额的 15%给予一次性资助，每个申报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资助对象 2: 购置冷链设备。

基本条件 2: 年度购置冷链设备 200 万元（含）以上。

资助标准 2: 按不超过年度实际投资金额的 15% 给予一次性资助，每个申报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五）推动智慧物流发展

资助对象: 购置自动化、智能化等现代化装备。

基本条件: 年度购置设备不低于 100 万元。

资助标准: 按不超过年度实际投资金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资助，每个申报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申报。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政策生效之日期间所发生的相关业务项目，按本《政策措施》的规定予以资助。以往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执行。珠海市商务局将根据我市物流业发展情况和工作重点，在每年一季度发布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流程和所需提供的材料等。

（二）项目审核。企业申报材料经初审、复审、第三方机构审核、珠海市商务局长办公会审议、公示、报珠海市政府审批等环节，形成最终分配方案，市商务局将所需资金上报纳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三）资金分配。本政策所涉及扶持资金由市财政承担，申报后第二年上半年完成资金拨付。实际拨付金额以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数为准，应发资金总额超出年度预算安排的，拨付金额将按同比例调减执行。

四、注意事项

对同时符合市级同类型扶持资金申报要求的，由企业自行选择申报，不予重复资助。对获得“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中央资金奖励的项目，不予重复资助。获得扶持资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关于《珠海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 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与必要性

市民政局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印发《珠海市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发放方案》(珠民〔2010〕126 号),建立了高龄老人津贴制度,为我市 80 周岁以上的本市户籍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老人津贴,推动了我市老年福利向普惠型发展,有效解决了高龄老人的生活照料问题。2016 年 4 月,市民政局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规范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珠民〔2016〕60 号),对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标准、申报程序等予以明确,较好地规范了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流程。

但是,由于我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缺少系统性、规范性和长效性的管理制度要求,存在资金发放不够精准、重前期申报轻过程管理和个别管理盲区等问题,为基层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和个别高龄老人造成不便。为了进一步规范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明确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的总体要求、申请、审核、发放、变更、终止以及监管各环节,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应用,我市有必要制定出台《珠海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

二、起草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2.《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 3.《关于印发〈珠海市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珠民〔2010〕126 号)
- 4.《关于规范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珠民〔2016〕60 号)
- 5.《珠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政补贴工作尽职容错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珠民〔2023〕22 号)

三、重要内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规定,借鉴广州、深圳、武汉和厦门等城市的做法,结合我市较长时间的实践经验,制定了《珠海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 关于框架结构的说明

《办法》共 6 章 28 条,主要包含总则、高龄老人津贴申请、高龄老人津贴审核和发放、高龄老人津贴变更和终止、监督管理、附则等内容。

（二）关于津贴发放对象的说明

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本市户籍老年人可以申请高龄老人津贴。实际年龄以出生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三）关于津贴申请方式的说明

高龄老人津贴申请方式包括 3 种：

1. 户籍老年人年满 80 周岁前一个月可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
2. 符合条件的户籍老年人也可通过“粤省事”或市智慧养老平台进行线上申请。
3. 户籍老年人可委托他人协助办理，村（社区）工作人员应当根据老年人的需求和申请提供上门办理服务。

（四）关于津贴发放方式的说明

高龄老人津贴按月发放。镇（街道）应当在每月 20 日前通过市智慧养老平台将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明细表提交至区（功能区）民政部门，区（功能区）民政部门应当在每月 25 日前完成发放审定。各区（功能区）应当在每月 30 日前将高龄老人津贴发放至申请人社保卡账户，并在发放清单明细中统一备注“珠海市某年某月高龄老人津贴”。

（五）关于津贴发放标准及资金来源的说明

高龄老人津贴按照老年人的实际年龄，分为以下 3 个发放档次标准：

1. 80-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200 元。
2. 90-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300 元。
3. 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500 元。

高龄老人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功能区）财政分别承担。其中，80-89 周岁老年人的高龄老人津贴由其户籍所在区（功能区）财政承担，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的高龄老人津贴由市财政承担。

（六）关于津贴领取对象资格认证的说明

各区（功能区）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 5 月、11 月分别完成对本辖区高龄老人津贴领取对象的资格认证，区（功能区）民政部门指导镇（街道）安排村（社区）工作人员通过信息比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视频查看等形式进行资格认证。镇（街道）将居住地在本市以外的领取对象纳入“特殊名录清单”，按季度采取多种方式完成“特殊名录清单”领取对象 100%探访。

四、政策亮点

《办法》起草过程中，借鉴广州、深圳、武汉和厦门等城市的做法，结合我市较

长时间的实践经验，吸收《珠海经济特区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创新养老服务工作的要求，简化申报流程，进一步规范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管理工作，提升我市养老服务水平。

（一）推行全程网上办理，申请程序便捷利民

在原有通过村（社区）居委会线下申请办理渠道的基础上，本次《办法》增加了线上申请渠道，户籍老年人可通过“粤省事”或珠海市智慧养老信息平台进行线上申请，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老年人申请提供便利。同时借助各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精简申报材料，进一步实现减证便民，并将高龄老人津贴直接发放至申请人社保卡账户，实现津贴精准一步到账。

（二）领取对象动态管理，实现津贴精准发放

为保障津贴能够高效精准发放，避免出现多发、漏发、未及时停发情况，《办法》明确了高龄老人津贴领取对象动态管理机制，由各区（功能区）民政部门、镇（街道）、村（社区）工作人员按照职责分工采取多种方式对领取对象进行动态核查和管理，保障第一时间掌握领取对象动态信息，及时进行津贴停发、补发、追缴。

（三）综合多种实际情况，给出明确处理办法

本次《办法》的制定，综合考虑在实际津贴发放过程中存在的多种实际情况，对年龄增长变更、户籍跨区迁移、户籍迁出本市、领取对象去世、主动报告领取对象信息变更等情况予以明确规定，有助于津贴发放工作人员有依有据开展工作，保障津贴发放工作顺利进行。

关于《完善医疗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根据《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珠海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珠海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对医疗救助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完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日前印发《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医疗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调整完善《实施办法》?

答:《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府〔2021〕77号)于202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扩大了救助对象范围,进一步提高了救助待遇水平,切实减轻了我市困难群众的医疗费用负担,在防范因病致贫返贫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年8月,广东省医疗保障局等六部门印发《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要求各地市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关于医疗救助工作新的要求,我局认真对照《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对医疗救助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完善,进一步扩大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将基本医保目录范围内的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全部纳入救助,对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认定标准、救助待遇、服务管理等内容进行完善,进一步健全我市多层次医疗保障政策体系。

二、《通知》对救助对象的规定有什么变化吗?

答:《通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第六条,将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调整为符合《珠海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规定的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同时,明确重病患者标准为支出型困难家庭中发生的符合救助范围的医疗费用达到救助起付标准的家庭成员。

三、纳入救助的医疗费用范围有调整吗?

《通知》进一步扩大了纳入医疗救助的医疗费用范围,将基本医保目录范围内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全部纳入救助范围,与现行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相比增加了超医保支付标准(不含超医保支付标准部分的床位费)等符合基本医保“三大目录”范围的医疗费用,同时将纳入首次救助和二次救助的医疗费用范围进行了统一。

四、《通知》对救助的起付标准是否有调整?

答:按照省医疗救助政策,《通知》中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救助起付标准由按家庭累计调整为按个人累计,其二次救助起付标准从4万元降低到了到2万元,首次救

助起付标准维持为 1 万元；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救助起付标准无变化。

五、此外，《通知》还调整了哪些方面政策？

答：《通知》还明确了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认定之日前 12 个月医疗费用救助申请渠道，对医疗救助对象异地就医、异地参保的救助待遇予以明确，并调整了部分救助管理规定。

六、《通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答：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与《实施办法》保持一致